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二零一六年年報



目錄

致投資者信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公司概況	10	綜合損益表	85
公司資料	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2016 年亮點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2016 年獎項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投資者關係	24	財務報表附註	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五年財務概要	167
企業管治報告	42	投資者參考資料	168
董事會報告	63		



致投資者信



尊敬的投資者們：

2016年全球經濟放緩，國際政治及制度不明朗因素增加，導致世界經濟在諸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但是這一年人類卻在環境保護方面達成空前一致，全球首個氣候公約—《巴黎協定》已於2016年11月正式生效。標誌著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和環境問題，走清潔化發展道路、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共識。全球進入綠色低碳發展的新階段。

與此同時，中國作為負責任的發展中大國，高度重視我國在綠色發展進程中的國際、國內義務。國家最高領導人曾在聯合國巴黎氣候變化大會等國際場合鄭重承諾，到2020年

致投資者信

實現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左右，到2030年達到20%左右。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這些承諾將上升為必須完成的國家級法定義務和約束性指標。為了落實這些目標，中國政府對內調整和創新，對外則通過「一帶一路」等方式加強與各國間的合作。可再生能源成為推動這一進程的核心動力。

在這一歷史背景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堅持「匠心與結構性創新融為一體」的精神，一方面繼續鞏固在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實現累計裝機容量1,291.4兆瓦，年發電量突破13.46億度；另一方面緊抓海外發展機遇，積極開拓國際空間。同時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以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鞏固綠色金融領域的領導者地位。在此，我僅代表董事局宣佈聯合光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16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98億元，較去年同比增長58%；EBITDA錄得人民幣8.41億元，按年升75%；淨利潤增至人民幣3.82億元。

引入國際大型投資機構打造全球資源匯集平台

當前，隨著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影響逐漸加大，而加強國際合作，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各國實現經濟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共同選擇。在這一時代背景，我們通過引入國際知名大型投資機構以優化公司股東結構及增強企業的國際競爭力。而近年來在全球尤其在亞洲不斷增加環保及包括太陽能在內的新能源領域投資的國際金融巨頭歐力士(ORIX Corporation)及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旗下亞太氣候資本(ACP)就成為了我們的優先合作對象。



致投資者信

2016年9月，我們宣佈將引入歐力士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及長期战略合作夥伴。2017年3月，歐力士及ACP分別成功成為聯合光伏第二、第三大股東。歐力士不僅是一家多元的國際大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同時也是日本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投資者及經營者，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球36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新能源、金融等數十個產業；2015年歐力士聯手亞開行成立ACP，專注於投資可再生能源行業，而亞開行擁有多年豐富的清潔能源投資經驗，每年於清潔能源方面投資巨大。ACP也融合了歐力士及亞開行的獨特優勢，專注於在清潔能源、資源效率和環境保護行業發展優質企業作為長期战略合作標的。此番入股，不僅是對聯合光伏在新能源領域成就的認可和未來持續發展潛力的最佳力證，同時也將極大提升聯合光伏未來全球業務拓展能力以及對全球新能源資源的整合能力。憑藉其在環保及能源相關業務所獲得的專門知識，聯合光伏未來將與其收購海外可再生能源項目、太陽能電站技術及營運經驗分享等方面進行策略性合作。

這一舉措象征著聯合光伏從「中國光伏行業領跑者」向「全球能源轉型樣板」的轉變升級，未來，聯合光伏將加大與全球新能源資產優秀經營者合作，打通遍佈世界各地的資源網絡；同時依託招商新能源、歐力士等重要股東的國際影響力，推動本集團在全球新能源領域的投資，將聯合光伏打造成為全球新能源資金、技術、人才匯聚的平台。

建設熊貓電站打造「一帶一路」綠色使者

2016年，隨著國家最高領導人的出訪，「一帶一路」倡議在新的起點上邁向新的征程，同時也為中國新能源企業「走出去」創造了東風，在國家戰略的牽引下，中國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能源基礎建設的輸出節奏不斷提速。聯合光伏積極相應國家號召，探索「一帶一路」發展機遇。

2016年9月1日，我們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簽署战略合作協議，攜手開展「熊貓電站推動可持續發展青年參與與創新」計劃并建設熊貓電站。同年11月，全球首個運用中美頂尖技術的熊貓電站暨青少年熊貓夏令營在中國山西大同正式啟動。大同熊貓電站不僅是中美合作的旗艦項目，也是我們「一帶一路」戰略的旗艦項目。未來我們將加快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建設「熊貓電站」并提供一攬子能源解決方案，輸出中國技術、中國裝備、中國經驗，為引領我國企業抱團出海提供了有機合作平台。

致投資者信

熊貓電站不僅是先進產能的全球共享，更是先進生活理念和方式的生態輸出。將使得國際社會加深對中國企業、中國力量的認識，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聚集力量；未來熊貓電站將作為新能源的綠色使者，將清潔環保的可持續能源帶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此建立能源科技型樣板項目，以點帶面的推動區域能源可及性問題，從而帶動地區經濟發展，讓更多人可以共享現代文明發展成果。

收購英國項目拓展國際舞台

作為中國最早進入太陽能電站收購及運營的企業之一，聯合光伏通過在國內市場的穩步發展積累了豐富的光伏電站收購經驗，同時憑藉對國際市場的準確判斷，抓住了國際太陽能行業高速發展的機會，積極穩妥的拓展國際市場。

2016年9月，我們宣佈收購位於英國的六個太陽能電站，總裝機容量82.4兆瓦，2017年1月我們完成了這一英國公投脫歐後首單中資新能源企業收購，成功挺進英倫！進入英國光伏市場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嶄新的起點，既有助於公司贏得國際競爭優勢，又利於公司培養一批既專業又熟悉國際經營的管理人員隊伍，為今後聯合光伏成長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跨國公司打下基礎。

在拓展海外業務時，我們將風險控制放在首要地位，通過多種方式降低和規避風險。首先，在投資區域的選擇上，優先選擇法律和營商環境比較穩定的發達國家，穩中求進。在這些國家積累一定的海外運營經驗、風險管控能力提高後，再向新興國家拓展。

其次，全面瞭解投資目標國的政策法規和市場環境。為獲取最新的政策和市場訊息，我們的海外部團隊定期追蹤各國電價及補貼政策的變化；與各國政府主管新能源產業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廣泛地與當地新能源業內人士接觸。在評估海外光伏項目時，首先研究商務部和銀行、保險機構對項目所在國的國別風險評價，包括政治、經濟、文化和商貿稅收等方面；同時，向中國駐外領事館和其他駐外機構查詢當地情況。如有需要，再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如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進行專業調查，獲取更為深入的信息。通過嚴格的篩選標準以保證海外項目的收益率必須達到一定水平。

致投資者信

靈活多元的融資渠道力降企業槓桿率

靈活多元的融資模式對於要想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全球性企業來說至關重要。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我們不斷調整貨幣組合，並在綜合考慮利率、匯率和貨幣市場環境的前提下，採取多樣化的融資形式，拓展資金渠道，以減低借貸成本。除項目貸款、融資租賃、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年度我們首次嘗試境外債券融資，並於2017年1月成功發行三年期2.5億美元優先票據。這是《巴黎協定》生效後全球首隻應對氣候變化的綠色能源美元債券，也是中國太陽能企業第一單美元債券，獲得眾多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認可及熱烈追捧，訂單規模超過6億美元。2月，更成功以本金額之101.92%增發3年期1億美元優先票據。2016年12月，聯合光伏成功向中國華融及中國民生配售1億新股，同時本集團在境內的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人民幣7億元中期票據。這些資金將提升公司的資本結構同時拓展公司業務發展，為未來健康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未來展望

2017年國內新能源行業將進入穩定發展期，機遇與挑戰並存，作為中國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要力量，我們對行業的未來發展深具信心，我們將更加積極主動對接行業發展機遇，以公司長遠戰略為導向，堅持「匠心及結構性創新融為一體」的發展理念，持續提升盈利水平，有效配置資源，不斷提高集團化管理水準，形成核心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公司「一帶一路」走出去戰略，透過對國際市場的參與以及全球佈局的方式，以追求市場利潤極大化，擴大企業經營規模，進而達到中國企業跨國經營的目標，以確保企業自身的永續發展。我們還將堅持穩健的財政政策，優化公司債務結構、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杠杆率，為企業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夯實基礎。

致投資者信

最後，本人僅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和全體管理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及社會各界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同時也對聯合光伏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 簽名 ／ 李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穩健鞏固境內儲備 成功開拓海外市場



諾丁漢郡
14.1兆瓦



北安普頓郡
21.6兆瓦



牛津郡
10.5兆瓦



牛津郡
12.8兆瓦



坎布裏亞
18.3兆瓦



北安普頓郡
5.2兆瓦





—— 中國「一帶一路」戰略圖
—— 聯合光伏全球綠色能源規劃圖

註：裝機容量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數據

公司概況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純太陽能發電站投資運營企業，專注於光伏發電及新能源業務的投資和運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實益擁有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291.4兆瓦，實現年發電量13.46億度。公司31個電站廣泛分佈在中國13個省、市和自治區。

聯合光伏是中國首個專門從事太陽能電站投資運營的香港上市企業，利用先進的技術及設備，結合國內外資金，在全球範圍內開發、收購和運營太陽能電站。自成立以來，堅持創新思維，在電站開發收購、運營管理、公司管制及資源整合等方面內積累了豐富經驗。電站開發方面，作為中國光伏行業的領跑者，聯合光伏是首批入圍國家「領跑者」項目的香港上市公司，成功開發了山西大同100兆瓦國家級「領跑者」太陽能電站項目。憑藉電站開發方面出色的往績，聯合光伏於2016年同時中標位於內蒙古包頭及安徽兩淮兩個「領跑者」項目的獨立開發及經營權，再次「領跑」中國光伏業。運營管理方面，統一通過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系統（「營維雲系統」）進行遠程集中監測及管理，並運用移動互聯網App「綠信」實時查看多項運行指標，提升了發電站運營效率和本集團的經營效益；公司管制方面，聯合光伏是首家主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動公佈季度性發電數據的太陽能企業，公開透明的向投資者及時更新公司經營進展。此外，作為全球光伏產業優勢資源的整合者，本集團發起成立了以大型央企與行業龍頭為主體的「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就光伏電站項目展開全方位合作，規模化集團化地大力推動太陽能運用。

為積極相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2016年，本集團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計劃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設熊貓電站，為沿線各國提供一攬子能源解決方案。熊貓電站已被聯合國列為「可持續發展目標青年參與及創新計劃」並將在全球範圍進行推廣；本集團英國項目的成功交收不僅被譽為英國脫歐後首單中資新能源收購，同時也是本集團「一帶一路」海外佈局的起點。

多年來，聯合光伏銳意進取，公司規模逐年擴大，競爭實力不斷增強。同時憑藉公司股東的有力支持、規模及戰略佈局優勢獲得了眾多國內外大型機構的認可并保持緊密合作。

聯合光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86.HK。現為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MSCI全球小型股中國指數成分股。

聯合光伏，作為一個匯聚全球優秀新能源資源的專業太陽能電站投資及運營平台，未來在以清潔能源為核心動力的大時代，積極響應國家在「一帶一路」各國建設綠色生態文明之路的號召，將代表中國的綠色標準用一體化方案輸出到沿途，實現綠色先進產能的共享，攜手各國共同打造綠色生態文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首席財務官)
邱萍女士 (執行總裁及公司秘書)
姜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嚴元浩先生
唐文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嚴元浩先生
唐文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李原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盧振威先生 (主席)
李原先生
關啟昌先生
唐文勇先生
李宏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百慕達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

國浩律師 (杭州) 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公司網址

www.unitedpvgroup.com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兼併收購、領導太陽能項目的收購和開發及日常運作。李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加入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李先生曾擔任Linchest Technology Ltd.及Shun Tai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兼併及收購。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聯合了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等央企資源，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光伏行業全產業鏈的生態系統－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極大地推動了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PGO亦迅速地擴大了中國大型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及建設。李先生於投資及企業集團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且扎實的經驗。李先生獲澳洲梅鐸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振威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盧先生還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盧先生曾出任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出任多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盧先生在項目融資和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入認識和獨到見解，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項目投資方面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及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李宏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財務策略，並兼任本集團中國境內事務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投資的一間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財務處任職，並在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及其多個內地地下屬企業任財務負責人。李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在國有大型企業集團、工業企業、旅遊行業和文化傳媒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李先生獲中央財經大學頒授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澳大利亞梅鐸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邱萍女士，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亦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公司秘書。與此同時，邱女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法務合規、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等方面事務逾九年。邱女士曾出任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於此前，邱女士曾於多間大型跨國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企業管治、兼併收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邱女士獲北京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姜維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法務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調任為首席運營官，其亦出任本公司項目併購開發委員會主席。與此同時，姜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項目併購開發、資產重組及下屬公司運營管理事務。在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出任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法務總監。於此前，姜先生曾為國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姜先生獲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院士現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姚院士亦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七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姚院士先後出任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實驗室主任及所長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出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副所長。姚院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於一九九零年獲授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授該校博士學位。

唐文勇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唐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此前，唐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主任及招商局投資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唐先生亦擔任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且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唐先生長期從事股權投資工作，在項目投資與項目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唐先生獲北京大學頒授經濟地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李浩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歐力士集團東亞事業總部中國室室長，歐力士集團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8591）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IX）。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力士集團。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出任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與此同時，關先生現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一家業務顧問公司）總裁，及優托邦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地產營運公司）董事局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關先生出任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陽光房地產基金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受託人經理）、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關先生此前曾出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任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出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新加坡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嚴元浩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嚴先生亦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是一名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為香港政府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負責起草香港的所有法律，亦為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亦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副會長及協康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嚴先生亦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義務法律顧問。彼亦擔任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彼現時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是一名澳大利亞、香港及英國律師，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出庭律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石定寰先生，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中國原國務院參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原理事長、中國能源研究會特邀副理事長、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特邀副會長及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名譽理事長。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起於清華大學核能技術研究院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彼加入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前身）。彼曾出任國家科委預測局副處長、國家科委工業技術局副局長及國家科委工業科技司司長，其後出任中國科學技術部高新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司副司長（正司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亦出任國家科委火炬計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科技部秘書長。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出任國家中長期（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科學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及戰略組組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石先生受聘為中國國務院參事。石先生參與制定國民經濟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及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以及「八五」、「九五」、「十五」科技規劃的制定與高新技術領域重大科技專項的實施工作。彼亦參與組織實施國家高新區、企業孵化器、生產力促進中心和技術創新工程等高新技術產業化工作。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主修劑量與防護專業。

馬廣榮先生，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馬先生曾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服務超過三十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榮休，在此期間曾出任若干要職，包括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期間兼任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馬先生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陽光房地產基金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馬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邱萍女士

（請參考：執行董事－邱萍女士）

首席財務官

李宏先生

（請參考：執行董事－李宏先生）

2016年亮點

2016年12月

- 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人民幣7億元之中期票據
- 完成向中國華融及中國民生配售1億新股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發電量約13.46億千瓦時

2016年11月

- 與招商局物流訂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租賃協議，擬開展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合作，并就租賃協議產生的電力訂立購電協議，為期20年
- 成功獲批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近3億元人民幣
- 成功啟動全球首個「熊貓電站」項目



熊貓電站鳥瞰圖



熊貓電站啟動儀式



熊貓電站啟動儀式

2016年10月

- 擬發行美元優先票據⁽¹⁾
- 成功收購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的40兆瓦已併網光伏電站項目
- 成功中標安徽兩淮100兆瓦國家級「領跑者」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獨家開發及經營權



收購順風光電光伏電站簽約儀式

註：(1) 該美元優先票據於2017年1月19日成功發行，並於2017年2月21日增發，總規模3.5億美元，為期三年

2016年亮點

2016年9月

- 成功中標內蒙古包頭50兆瓦國家級「領跑者」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獨家開發及經營權
- 旗下16個光伏電站被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 擬收購英國六個已併網太陽能電站⁽²⁾，總裝機容量為82.4兆瓦



英國電站項目實景圖



英國電站項目交接儀式

- 宣佈引入國際大型投資機構歐力士集團⁽³⁾作為本集團長期戰略性股東；同時，獲第一大股東招商新能源、新能源交易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步增持⁽³⁾
- 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聯手在全球打造「熊貓電站」



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2016年8月

- 完成向中國華融附屬公司發行5,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 集團附屬公司與吐魯番市政府正式簽約，未來打造10萬畝葡光互補示範基地
- 成功收購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的20兆瓦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

註：(2) 收購已於2017年1月27日完成
(3) 交易已於2017年3月20日完成

2016年亮點

2016年7月

- 成功收購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的35兆瓦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

2016年6月

- 位於山西大同100兆瓦國家級「領跑者」太陽能電站率先成功併網發電



大同國家級「領跑者」項目鳥瞰圖



大同國家級「領跑者」項目成功併網發電

2016年5月

- 發佈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2016年4月

- 成功收購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的20兆瓦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

2016年亮點

2016年2月

成功獲得三標一體認證證書，其中包括UKAS（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證書和CNAS（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證書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CNAS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CNAS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CNAS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UKAS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UKAS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UKAS

2016 年獎項

2016 年 1 月

聯合光伏在「2015 年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評選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獎」。本公司憑藉在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及執行上的優異表現而獲此殊榮。「2015 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由香港知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主辦，評選依照各獎項評審準則，由《中國融資》專業編輯團隊和商界領袖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及邀請投票共同選出。該獎致力於評選出香港上市企業的優秀典範，並表彰獲獎企業在過去一年的傑出表現。



2016 年 4 月

聯合光伏憑藉成功開發和建設山西大同 100 兆瓦國家級「領跑者」項目，在新華網舉辦的「2016 中國光伏領袖高峰論壇」中榮獲「2016『中國領跑者』傑出企業獎」。



「2016 世紀光伏大會暨年度中國光伏品牌排行榜」發布會在上海舉行，在 78 家參選單位中，聯合光伏榮獲「2015 年度中國光伏排行榜電池投資商品牌」第六名。



2016 年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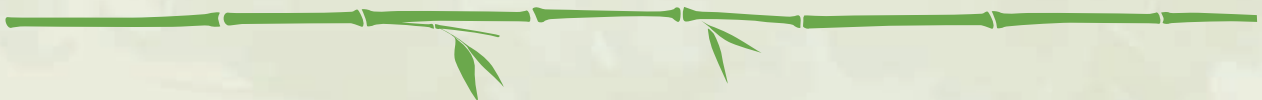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在「2016 首屆中國互聯網領袖論壇」上，聯合光伏榮獲由中國能源經濟研究所、《中國能源報》共同頒發的「能源互聯網特別貢獻獎」。該獎項致力於表彰在提升能源綜合效率、整合行業資源方面帶來貢獻的優秀能源企業，獲獎名單由政府機構、行業協會、標準制定機構、高等院校、媒體等近百位權威專家共同評審產生。



2016 年 11 月

聯合光伏微信公眾號——「聯合光伏投資者關係」獲得由《中國能源報》頒發的「能源企業百強微信公眾號」榮譽，該公眾號自運行以來一直是公司與投資者及公眾之間的重要信息橋樑，透過及時發佈有關公司的業務更新公告、管理層動向以及行業重要更新，以加深投資者及公眾對公司的全面了解。



綠色能源

綠色未來

推動低碳清潔能源，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2016 年總發電量 **1,345,830** 兆瓦時，
相當於：

節約標準煤

44 萬噸

減排煙塵

673 噸

減排二氧化硫

11,170 噸



減排二氧化碳

115 萬噸



減排氮氧化合物

10,363 噸



74.8 萬戶居民一年的用電量



種植 **6,310** 萬棵樹



投資者關係

聯合光伏自上市以來，一直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以積極主動、公開透明及雙向高效為原則，努力提升工作精度和服務水平，致力於加深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管理、願景、發展戰略及業界情況的認識及瞭解，從而讓利益相關者作出投資決定。

多渠道溝通建設「雙向」信息橋樑

本公司十分著重與利益關係者的雙向互動溝通，以保護投資者利益為核心，加推行業透明度，檢測媒體環境和市場動態，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傳媒的溝通。

在披露方面，以協助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價值、發展潛力及前景，公平、準確及適時地披露公司資料為首任，是首個自願披露季度發電量資料的光伏電站上市企業；在吸納資本市場反饋方面，積極開設多方投資者意見收集渠道，以多方角度吸納市場對公司經營現狀、發展路線的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建立科學的投資者關係體系，制定專門的新聞發佈流程，通過投資者關係網站、微信公眾號以及各種即時信息交流平台，與投資者保持緊密、暢通的聯繫。進一步完善信息數據庫，規範地安排投資者會議，資料的收集和整理以確保擔任起連接公司和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橋樑。

多元化活動加強海內外投資交流

在過去的一年裡，為配合公司海內外業務高速的拓展，我們通過分析師會議，境內境外路演及反向路演，投資者接待，電話及郵件詢問，公司網站，企業交易，新媒體平台等多種溝通渠道，在遵守相關資訊披露制度的情況下，及時向資本市場宣傳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最新動態和業績以及國家相關政策。積極、及時、認真回答投資者問題，加強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使投資者更全面瞭解公司狀況。同時也將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及時回饋給公司，促進雙方的良好溝通，優化本公司的管理結構和政策，最終為投資者帶來更多可期的回報。

2017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寬海內外資本市場的溝通渠道、主動深化溝通交流，以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了解和認可，同時也期望繼續得到投資者更多的關注和支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如下：

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會議：公司踴躍參加各類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會議，與投資者維持緊密聯繫并積極收集對公司業務的最新意見。2016年，公司在香港、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地參加了12次大型投資者會議，共會晤分析師及基金經理近200人次。

境內路演及反向路演：在公佈重要業務、業績數據后通過一對一、一對多、電話會議等靈活的形式有針對性與投資者／分析師進行深度交流、討論，確保溝通的時效性和高效性，全年共接觸分析師及基金經理約140人次；2016年公司安排近20位投資界人士前往各地光伏電站參觀，並安排主要管理層及前線員工介紹電站情況及釋疑。

海外路演：2016年，本公司配合美元債的發行前往新加坡、英國等國家開展海外路演活動。路演中，管理層從運營概覽、財務業績、策略、展望及行業發展等多個角度向國際大型投資機構進行推介，獲得超額認購，最終成為首個成功發行美元債券的光伏企業。全年海外路演共會晤分析師及投資者約20人次。

二零一六年部分大型投資論壇及會議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地點
1月8日	國金證券策略會	上海
1月15日	川財證券春季策略會	深圳
2月24日	反向路演（參觀營維雲中心及前海電站）	深圳
4月8日	湯森路透策略會	香港
4月18日	反向路演（參觀哈密電站）	新疆
5月12日	反向路演（參觀營維雲中心及前海電站）	深圳
6月30日	農銀國際策略會	香港
7月5日	反向路演（參觀大同領跑者項目）	山西
9月22日－23日	國金證券2016年第八屆私募機構投研總監交流會	蘇州
9月23日	招商證券深港通策略會	深圳
10月12日	國信證券「掘金深港通」專題策略會	深圳
10月20日	興業證券策略會	深圳
10月24日	招商證券上海策略會	上海
10月31日－11月2日	海外融資路演	香港、新加坡、英國
11月23日	國元證券（香港）2017年度策略會	深圳
12月6日	招商證券策略會	深圳
12月12日	反向路演（參觀大同領跑者項目）	山西
12月20日	格隆匯「決戰港股」策略會	廈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多元化

本集團是一間領先的擁有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的上市企業。其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進行太陽能發電站收購、開發及營運，並擁有良好的經營往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於中國新增總裝機容量為415.4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中國擁有及營運31個公用事業級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291.4兆瓦。

本集團有策略地收購及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從而滿足訂定最低回報率要求，並綜合多個考慮因素選定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因素包括當地的日照強度、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本集團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主要位於內蒙古、青海、新疆、甘肅、湖北、山西、山東、寧夏及雲南，合共佔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的所有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96.3%。其餘位於江蘇、河北及廣東的太陽能發電站為分佈式發電站（由獨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結合農業設施的發電站組成）。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如美國、法國、澳洲、新西蘭、德國、日本及英國）發掘了更多增長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六個位於英國總裝機容量約為82.4兆瓦之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站。擴展至國際市場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運維能力及其於太陽能行業的地位，讓本集團獲取更多的知識及技術，增加收益渠道，並提高增長潛力。

發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益擁有31個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五年：24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7.4%至1,291.4兆瓦。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截至本年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中國內蒙古	6	270.0	434,015	6	270.0	252,873
中國青海	4	200.0	312,804	4	200.0	310,434
中國新疆	6	120.0	119,039	5	100.0	80,756
中國甘肅	1	100.0	86,369	1	100.0	76,092
中國湖北	1	100.0	103,398	1	100.0	18,800
中國山西	1	100.0	73,733	–	–	–
中國雲南	2	54.8	52,815	–	–	–
中國山東	1	40.0	8,187	–	–	–
中國其他省份	4	22.8	14,068	2	2.4	2,881
小計	26	1,007.6	1,204,428	19	772.4	741,836
聯營公司：						
中國內蒙古	2	60.0	87,320	2	60.0	89,560
中國江蘇	2	23.8	29,067	2	23.8	28,334
中國雲南(附註1)	–	–	3,383	1	19.8	–
小計	4	83.8	119,770	5	103.6	117,894
合營企業：						
中國寧夏	1	200.0	21,632	–	–	–
小計	1	200.0	21,632	–	–	–
總計	31	1,291.4	1,345,830	24	876.0	859,730

附註：

(1)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收購該項目公司額外股權，自此之後該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益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年內總發電量已增至1,345,830兆瓦時，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56.5%。位於內蒙古及青海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佔本年度總發電量的約38.7%及23.2%（二零一五年：分別為39.8%及3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發電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通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擴大總裝機容量415.4兆瓦；(2)內蒙古140兆瓦及湖北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分別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完成收購並於本年度錄得全年發電；及(3)因參與更多電力市場交易（包括跨省電力輸送）有助於減少因限電導致的損失，從而改善甘肅省發電站的發電量。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站平均利用時數穩定，在過去兩年均超過1,400小時。此乃由於投資地點多元化戰略。本集團已考慮每項投資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回報率要求、當地的日照強度、適用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等。在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宣布中國二零一五年的太陽能發電站平均利用時數為1,164小時。這表明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包括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表現整體優於市場平均水平。

項目開發及營運

本年度，本集團已提升其開發、建造及運營自建太陽能發電站的能力，並已提升運營效率，藉此為日後項目開發及智能電站運營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成功整合及優化光伏組件及技術並用於開發太陽能發電站的能力，在二零一五年八月首次獲得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認可，並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開發及經營一個位於山西大同的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此項目獲國家能源局認定為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領跑者」項目，乃由於項目對於大同的轉型尤其重要，標誌著大同開始由嚴重依賴化石燃料的污染工業城市轉型為倚重再生能源的低碳足跡工業城市。該100兆瓦「領跑者」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奠定本集團提升自行開發項目能力及整合先進技術的里程碑。此項目採用高效單晶硅模組、組串式逆變器及最大功率跟蹤系統，以優化太陽能發電站的性能。該項目的另一顯著特點為由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其與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之各太陽能發電站相連）實時及集中監控運營。

本集團開發了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該雲系統配備最先進的雲計算和大數據處理技術。其提供一個中央平台以監控位於不同區域的太陽能資產的運營及維護，並將各發電站與雲管理中心連接，做到即時通訊。該雲系統有助於決策者高效地分析自各發電站搜集之可用數據，並精確診斷出現的問題，進而優化識別及解決現場技術問題的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將若干運營及維護（「O&M」）服務內部化，開始自行管理數個太陽能發電站，加上有效的雲系統，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4%。

融資

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積極探索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各類渠道（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股份配售）籌得約人民幣6,854百萬元。

本年度，本公司分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普全球評級給予穩定前景信貸評級「Ba3」及「BB-」。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成功發行三年期3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的優先票據，用於提前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現有債務及營運資金用途。票據的初始購買方均為大型國際機構投資者，表明國際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肯定及對其未來發展的信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一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給予AA信貸評級，並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其建議於註冊日期後兩年內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分別向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按每股港幣0.6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232,978,962股股份及871,075,858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認購，並獲取總收益合共約港幣1,299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歐力士是一間國際領先的投資機構，在全球擁有可再生能源資產超過7吉瓦。作為長期戰略夥伴，歐力士將透過其遍佈全球的附屬公司，協助本集團收購國外太陽能項目並與本集團交流技術及營運經驗。

本公司設立港幣20億元（約人民幣18億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港幣234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本集團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收入				
－ 附屬公司	998	631	367	58
－ 分佔聯營公司	32	36	(4)	(11)
－ 分佔合營企業	9	–	9	不適用
	1,039	667	372	56
EBITDA (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841	480	361	75
折舊	(301)	(242)	(59)	24
融資成本	(1,066)	(638)	(428)	67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16	8	8	100
公允值收益	892	732	160	22
出售收益	–	33	(33)	(100)
年度溢利	382	373	9	2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收入（「收入」）及EBITDA增加乃由於：(i)內蒙古140兆瓦及湖北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分別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完成收購並於本年度錄得全年發電，收入同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ii)通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總裝機容量擴張235.2兆瓦或約30.5%，收入同比增長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本年度的淨利潤穩步微升，主要是由於公允值增加與融資成本增加互相抵銷的影響。公允值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非上市投資（之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公允值增加所致。公允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評估。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攤銷所致。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保留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年度確認收入之地域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 內蒙古	361	213
— 青海	268	265
— 新疆	91	68
— 甘肅	64	65
— 湖北	98	18
— 山西	60	—
— 雲南	35	—
— 山東	8	—
— 其他	13	2
列於綜合損益表的收入	998	631
聯營公司：		
— 內蒙古	1	7
— 江蘇	30	29
— 雲南	1	—
分佔聯營公司收入	32	36
合營企業：		
— 寧夏	9	—
分佔合營企業收入	9	—
總計	1,039	667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建議收購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預付款收取補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預付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就提供碳資產管理諮詢及檢測服務收取諮詢費用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金額中亦包括就有關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的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建築服務所追討的補償款約人民幣2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福利支出

隨著業務拓展，本集團於本年度增聘僱員。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2%。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外，本年度僱員福利支出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計提。發電模組及設備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本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並將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由25年重估為30年，隨著有關會計估計變動，本年度折舊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有關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收購事項發行認購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本年度確認的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為就收購位於中國寧夏之合營企業其餘股權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

與擔保電力輸出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中國甘肅、湖北及新疆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預期擔保電力輸出，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不再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並將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被投資方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服務及提供專業檢測服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為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多項債務及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包括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年度，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9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億元）。因此，融資成本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約67%。

儘管整體融資成本增加，惟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則出現下降，原因為有效控制融資成本。

應佔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之溢利

應佔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撇除一間從事太陽能電池業務的聯營公司之虧損，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及於本年度不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財政部、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頒布《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其中包括本集團擁有的15間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630兆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來已收到部分還款。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現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進一步償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中央政府第五批及第六批目錄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分別佔1%及77%。經考慮過往結算模式後，管理層對可收回性並無疑問。除第五批及第六批目錄外的其他應收賬款，亦將在二零一七年(行政性質)申請第七批目錄時收回。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測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以下比率：EBITDA利潤率、流動比率及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而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該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電力銷售計算。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已開始內部化若干O&M服務及自行管理數個太陽能發電站，故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表現得以改善。此外，本集團已就利息及EPC服務申索一定數額的賠償金。二零一六年的EBITDA利潤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8%至84%。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衡量本集團償還短期債務承擔的能力，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若干項目長期再融資申請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完成，因此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7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8。綜合考慮中央政府對可再生能源項目補貼的部分結算、已發行35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約港幣13億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億元)，本集團確信二零一七年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衡量本集團資產獲得融資的能力。該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取得多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發行可換股債券，該比率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645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36百萬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130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443百萬元。為撥支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已採取若干融資措施，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1。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優先票據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進行資金監控。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34	5,009
應付建築成本	563	1,442
可換股債券	3,154	2,911
	13,851	9,3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	(947)
債務淨額	12,855	8,415
權益總額	2,608	2,230
資本總額	15,463	10,645
資本負債比率	83.1%	79.1%

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為固定利率外，本集團的餘下借款為浮動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611
港幣	118
美元	96
英鎊	171
	9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兩年	三至五年	六至十年	超過十年	總計
人民幣	3,533	799	1,758	2,221	107	8,418
美元	549	2,516	327	–	–	3,392
港幣	70	1,137	100	–	–	1,307
英鎊	–	–	171	–	–	171
	4,152	4,452	2,356	2,221	107	13,288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擁有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然而，上述所有收購事項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全部均為在中國輸配電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電力之應收賬款分別為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總額的約69%及31%。考慮到第五批及第六批目錄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還款記錄，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極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若干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擔保。

若干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揭／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249名），其中於香港聘用41名，而於中國聘用264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履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就中國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僅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環境及社會責任

可持續發展日漸植根在我們的企業文化內。作為可持續能源的提倡者，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業務模式和日常運作中作戰略性考慮。我們堅守「堅毅、誠懇、尊重員工、融洽」的管理理念，力求將管理方式與可持續發展措施相互結合，從而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遠價值。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由首席執行官領導。我們將相關管理方式傳遞至各個部門，其負責識別、評估及減輕目前和潛在的ESG風險。如此，我們旨在管理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問題，致力對可持續發展績效作持續改進。詳細績效數據將另行刊載於我們的二零一六年的ESG報告內，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在其運營所在地維持高環保標準。我們已按照ISO 14001標準實施環境管理體系，藉此管理及管治我們的企業活動，包括太陽能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我們的計劃是其後將該等認證範圍擴大至中國內地的所有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概無發生因違規行為而被處以罰款及非金錢制裁的事件。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在裝機容量及地域方面不斷發展，我們將對環境績效管理及未來任何監管變動監測保持警覺。

利益相關方參與

利益相關者參與是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本集團旨在擴大與不同組別利益相關者的對話範圍，包括財務資本供應商、僱員、業務夥伴、地方社區、政府、非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我們定期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和了解其看法和關注事項，亦於二零一六年委託了獨立顧問公司與供應商、僱員、投資者、非政府機構進行電話訪問和在線調查，評估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看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關係，並通過ESG報告回應彼等的重要議題及關注事項。

僱員

本集團深明人才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關鍵，並強調吸引、培育及保留有助創造價值的僱員。我們委聘的僱員須進行季度考核。我們將審查及給予反饋意見，並針對其發展目標衡量其表現。

我們的人力資源戰略及政策符合中國勞動法和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歧視、強制勞工或童工的個案。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按照OHSAS 18001標準成立安全管理體系，以減輕工作場所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於二零一六年，概無錄得因工傷造成死亡及損失工作日。

供應商

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方面制定了嚴格標準。除了質量、交付、成本及服務等評估標準外，我們亦重視符合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所載規定的標準。

本集團一直通過PGO委聘其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與PGO的核心供應商成功舉行半年度及年度會議以分享行業最佳實踐方式。我們每季亦與供應商進行自我評估會議，旨在確保溝通及推動改善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社區

我們致力支持當地社區，力求為環境及業務實現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合作，共同建設熊貓太陽能發電站，旨在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以及鼓勵年青人為公益而投身創新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運營。我們設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和運營是受當地可再生能源和電力供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政策和行業指導規管。於年內，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事故發生。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英國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82.4兆瓦。該收購標誌著本集團海外擴張的第一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已發行3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優先票據，主要為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該等優先票據將在二零二零年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大同開發及建設一座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熊貓造型之太陽能發電站。有關項目的實施落實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載的措施，藉開發熊貓造型的太陽能發電站以促進青年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已順利完成向招商新能源集團、NEX、歐力士及Asia Climate Partners LP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繼續為本公司單一第一大股東，及歐力士其後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進一步加快。我國也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了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光伏發電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十三五」是我國推進經濟轉型、能源革命、體制機制創新的重要時期，也是太陽能產業升級的關鍵階段，我國太陽能產業由此迎來難得的發展機遇。從行業來說，中國上游光伏製造業技術先進、產業鏈齊全，具有明顯的國際競爭力；下游發展迅猛，二零一六年新增裝機高達33.4吉瓦，累計裝機實現77吉瓦。近年來，地方政府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來推動太陽能產業的發展。新疆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布《關於印發自治區二零一七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任務落實工作方案的通知》，訂立人民幣1.5萬億元的投資目標，其中人民幣12.54億元將用於投資新能源產業（包括太陽能發電和電網發展等）。與此同時，中國將加快新能源「走出去」的步伐，以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科技技術以及豐富的人才儲備為依託，在「一帶一路」等重點區域加強太陽能產業國際市場規劃研究，引導重大國際項目開發建設，鞏固歐洲、北美洲和亞洲部分地區的太陽能產業傳統投資市場，重點開發東南亞、西亞、拉丁美洲、非洲等新興市場。加強先進產能和項目開發國際化合作，構建全產業鏈戰略聯盟，持續提升太陽能產業國際市場競爭力，實現太陽能產能「優進優出」。能源資源開發利用屬於「戰略性優先項目」，而「一帶一路」沿線各國資源稟賦各異，經濟互補性較強，合作的潛力和空間巨大，使得能源合作成為「一帶一路」戰略的重中之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鑒於此，未來聯合光伏將繼續深化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的戰略合作，開展新能源領域相關項目，在「一帶一路」沿線推行「熊貓100」計劃，建設熊貓電站、打造試點電站，並以此為載體因地制宜，為「一帶一路」沿線各國提供一攬子能源解決方案，實現先進產能的全球共用，同時將環保理念同生活方式進行生態輸出。

反觀國內市場，未來行業將向著有序健康、市場化、多元化的模式發展。首先，制約行業發展的兩個「緊箍咒」——補貼延遲發放及棄光限電問題也將進一步得到改善。隨著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助資金的陸續發放，補貼延遲發放問題得到緩解。此外，二零一七年一月下發的《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證書核發及資源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綠證」提出自二零一七年起在全國範圍內試行綠證核發和自願認購，並將根據市場認購情況，自二零一八年起適時啟動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考核和綠證強制約束交易。同時，伴隨著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建設的全面提速，光伏發電的補貼機制將得到進一步完善，促進清潔能源的消納，同時也將刺激光伏電價市場化，縮短企業電費回款週期。同時，「十三五」期間中國將加快建設全國統一電力市場，促進清潔能源大規模大範圍開發消納。隨著酒泉—湖南特高壓輸電線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份投入服務，預期特高壓輸電線將於二零一七年進行更密集建設和投運的一年，這將有效提高電力外送通道中可再生能源比重，有效擴大太陽能發電消納範圍，切實緩解棄光限電問題。

對此，聯合光伏將繼續加強現有電站的運維管理，同時持續優化資產區域佈局，將項目投資向經濟效益較好且沒有限電的中國中部、東南部地區傾斜，對於限電區域謹慎選取高質項目，適時投資開工，同時緊密跟進特高壓外送基地通道和新能源基地建設，爭取儲備更多優質資源。我們還將繼續密切跟蹤國家光伏電價補貼、綠證交易及碳排放等政策變化情況，以實現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展望未來，一方面，全球推動能源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決心十分堅定，為新能源產業進一步提高資產整體質量和競爭能力提供了難得的機遇，行業發展處於歷史性的戰略機遇期。另一方面，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日益凸顯，新能源發電企業將逐步參與市場競爭，對本集團的資源戰略佈局、成本控制能力和營銷服務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團的發展也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和嚴峻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機遇與挑戰，聯合光伏將順應當前形勢，堅持「匠心及結構性創新融為一體」的發展理念，對外積極開拓海外項目，拓展國際空間，深入研究當地國家政策、區域容量、電網等條件，在市場條件成熟，並且保證達到較高回報率的情況下，重點佈局，穩妥的做好項目收購及開發。集團在歐洲、北美、澳洲及「一帶一路」沿線區域積極跟進重點項目機會，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對內我們將結合不同區域光伏項目的具體特點，嚴格把握發展速度規模與質量效益相協調的原則。對於當前電價水平高、上網條件好的項目重點優先投資建設；對於外部投資環境及政策配套措施需要進一步完善的項目積極儲備，待時機成熟後再行決策投資。確保實現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張的同時穩步實現收益；在電力體制改革政策下，本集團積極開拓發展新思維，在可以佈局的地方主動出擊，以特高壓為切入點，以外送電為契機，拓展當地優質、高效項目，並積極探索售電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拓寬道路。與此同時，我們還將堅持穩健的財政政策，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杆率，為企業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夯實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便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運用良好之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採用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的守則條文A.2.1條除外。有關偏離及詮釋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企業管治常規取得進一步進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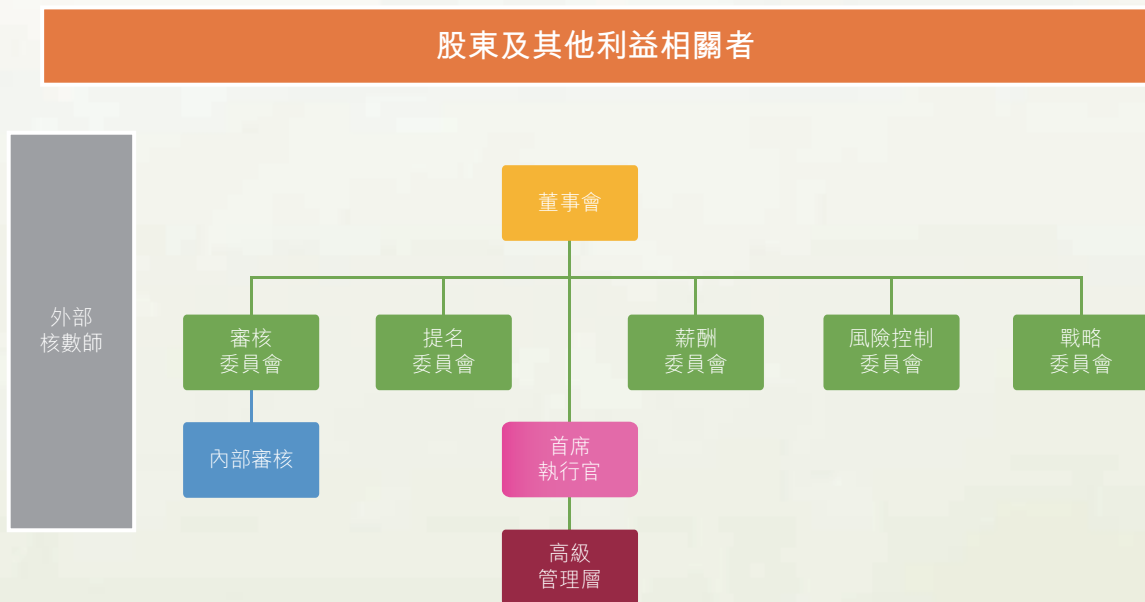
- 取得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優化了我們的組織架構、提升了長期環境管理及提高了健康安全表現以符合國際標準；
-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編寫指南(G4)》刊發我們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佈海外太陽能市場投資內部指引，其中包括對海外投資控制的分析、當地監管架構及企業維護要求的介紹，以協助進行海外投資的可行性研究；
- 擴充收購程序及政策，包括對海外併購項目的詳細規定，以規範項目管理及加強內部控制；
- 提供有關反貪的僱員內部合規培訓以增強意識並作為持續合規培訓計劃的一部分；及
- 就董事及僱員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部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負責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中，其他主要參與者，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在作出決策的過程中發揮作用並進行互動，彼等推動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圖列示我們現時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主要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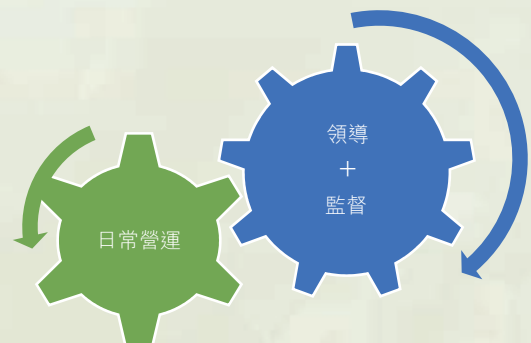


董事會

整體責任及分授權力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就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達致可持續發展負責。董事會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監察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其專注於制定整體戰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並就重大收購及其他保留予董事會的特定事項作出決議。

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執行及本集團日常營運則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定期監督及監管之下履行。此等安排將被定期檢討，確保仍然符合我們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可分別與管理層聯絡，並獲提供有關進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完整和及時的資料。所有董事獲提供載有本集團重大事項及最近發展的月度報告。在董事會要求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助作出決策。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亦將若干職能分授予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

有待董事會審議之關鍵事項

戰略及營運	監督財務表現	組織及繼任計劃	管治及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年度運營以及投資計劃 批准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在股東的授權範圍內批准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及企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及監督年度預算及年度財務計劃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篩選及委任 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審批其刊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定集團組織架構 批准薪酬政策及獎勵計劃 批准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或退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 考慮董事的委任 批准及檢討董事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變動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作為對董事會的增添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作為對董事會的增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2至1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會相信其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更新後的董事會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之姓名及身份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兩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整個年度期間，我們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們佔如此比重，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元素，使其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確保適當的管治程序及檢討管理層表現方面作貢獻。彼等亦就本集團關連交易及其他問題提供客觀及公正的考慮。

我們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我們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我們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適合擔任董事的合資格人士，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並向董事會推薦及作出委任建議。新董事可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如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如為新增之董事職位而獲委任，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其後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均獲委任指定年期，並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宏先生、邱萍女士、關啟昌先生及石定寰先生退任及已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唐文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而於隨後之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唐文勇先生退任及已獲重新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次任命董事時，會向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就職簡報會及董事就職手冊。該等簡報會及手冊主要介紹董事於任期內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公司政策、條例、合規手冊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委任之新董事李浩先生及姜維先生均已接受就職簡報會並已獲得更新後的董事就職手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安排專業公司對董事進行培訓。董事亦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以及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因此，持續參與座談會及／或簡報會更新其知識。此外，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準則及政策的變更或修訂的閱讀資料，例如監管機構或專業公司刊發的指引、通訊、報告、諮詢文件及詮釋。

我們存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概要載列如下：

	參與簡報會／ 座談會	參考資料／ 監管最新資料／ 每月報告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	✓
盧振威先生	✓	✓
李宏先生	✓	✓
邱萍女士	✓	✓
姜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	✓
唐文勇先生	✓	✓
李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	✓
嚴元浩先生	✓	✓
石定寰先生	✓	✓
馬廣榮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程序主要特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的其他特色

- 主席於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董事被視為於其中存在權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須於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現場會議上處理。
- 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會議前根據細則披露其權益及須放棄於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頁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職權範圍，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須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秘書。議程及隨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成員使用。秘書準備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作為他們的記錄。在各次委員會會議後，各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以下事項：

二零一六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員工的結構及構成；
- 與內部審計部總經理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
- 檢討及考慮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重新委任及薪酬；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
- 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及討論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度審核服務計劃。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重新聘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其聯屬公司）之薪酬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審核	3	2
非核數服務	—	1
合計	3	3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獨立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第77至8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關啟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二零一六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提出建議；
-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高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首席財務官李宏先生及公司秘書邱萍女士之服務費提出建議；
-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設立李原先生之表現花紅（視乎二零一六年新收購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而定）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及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檢討、討論及就調整董事袍金支付日期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酬金

由於本公司全部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均同時擔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c)及7(b)。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嚴元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提名程序及過程及實施有關挑選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人選之已採納標準。在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充分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在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及資質、技能及知識。委員會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人數平衡及具多元化，成員為高質素人選，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擁有各行業的專業知識，顯示多元化政策已充分實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一次，並提出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物色適當且合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處理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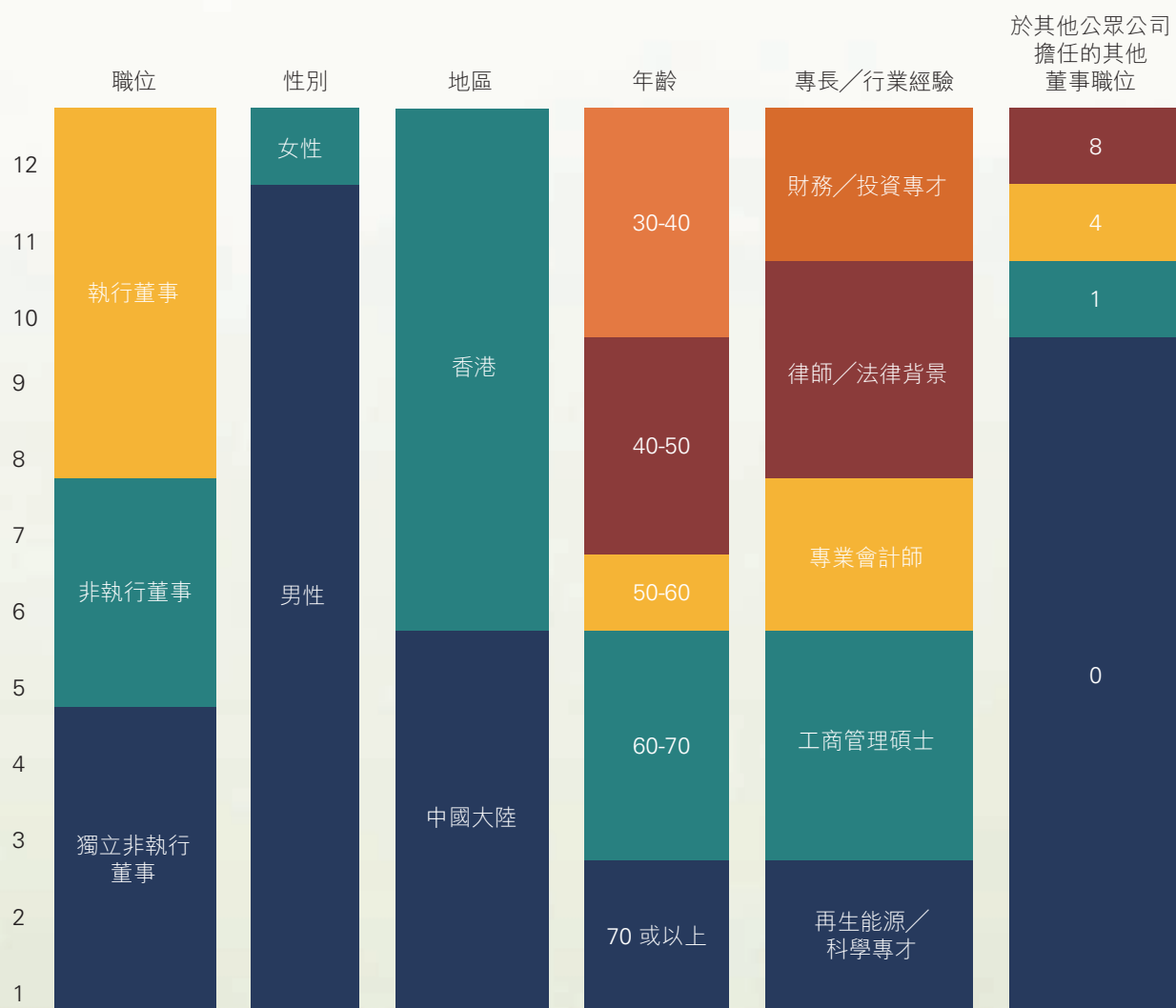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構成及多樣性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 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之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概括了本公司之承諾，即確保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平均的技能及經驗以及不同的見解。其亦規定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方式，根據該方式，所有董事均基於其品質予以聘任，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對當前董事會構成的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及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李宏先生。盧振威先生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旨在加強董事會風險分析、判斷及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決定本集團在達成其戰略和商業目標時的風險水平及風險偏好，識別、降低和控制本集團在重大投資、重要經營和財務事項及其他主要活動中的風險，及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對收購交易進行審閱及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考慮或以其他方式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並已披露的交易包括：

-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新疆五家渠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裝機容量約為35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完成；
-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50%股權，該公司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寧夏裝機容量約為200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及
- 收購位於英國之裝機容量約為82.4兆瓦之營運中太陽能發電站組合，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風險控制委員會亦審閱涉及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其他交易，該等交易仍在與相關各方談判中。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5	3	3	1	1	7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14/15	1/3	–	–	1/1	7/7
盧振威先生	11/15	2/3	–	–	–	7/7
李宏先生	15/15	2/3	–	–	–	7/7
邱萍女士	15/15	3/3	–	–	–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11/15	2/3	–	–	–	–
唐文勇先生	11/15	2/3	3/3	1/1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15/15	2/3	3/3	1/1	1/1	7/7
嚴元浩先生	13/15	3/3	3/3	1/1	1/1	–
石定寰先生	5/15	1/3	–	–	–	–
馬廣榮先生	15/15	3/3	–	–	–	–

附註：

姜維先生及李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出席記錄將於二零一七年報告中加入。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新成立，且戰略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會議，並於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戰略委員會旨在進一步推動及指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研究及落實，健全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及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實現本集團中長期戰略目標的發展戰略及實施計劃以及就本集團重大公司事務及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以及鄒逸橋先生及林子祥先生。鄒逸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我們確認財務資料完整性之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其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所有呈報年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594百萬元。此外，如附註2.1.1所述，本集團亦作出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及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的假設而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及所採取之措施（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1.1），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自批准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宜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以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及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們有責任保存恰當之會計紀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評估和確定本集團願意為實現戰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性地負責。一如繼往，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年度檢查。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進行審閱，而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責為評審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獨立運作並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認為，現行的內部控制制度充足有效。

董事會亦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和執行風險控制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通過審查獨立專業公司編製的項目的財務、法律 and 技術盡職調查報告持續評估、監控和控制收購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

處理風險是保護及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了解能源行業的新興風險，並建立有效的緩解措施，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承諾。我們識別出多項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

天氣和氣候風險 — 太陽能發電站依賴於光照量和光照強度，而其受天氣和氣候條件影響。不利的氣象條件可能對發電站的產出造成重大影響，或會導致發電量低於預期產出，從而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 — 我們基於其所處地區的天陽輻照及氣象條件等準則，挑選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作為我們考察的主要因素。在開發和維護我們的太陽能發電站期間，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供應商合作，創建和開發可適應不同緯度、地形和氣候條件的設備。與此同時，我們在現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運行和維護方面已組建一支專業團隊，有嚴格的運行維護政策和風險防範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政策風險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就太陽能提供的政府補貼和獎勵所影響，而這些補貼及獎勵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及海外市場對關注環境採取的政治和政策發展態度。

我們的應對 — 我們挑選具備合適上網電價和政府補貼，且當地電力需求和消費強勁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另外，我們於中國境內或海外市場選擇已經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或類似機制的，或就該目錄或類似機制已提交有關申請的發電站。與此同時，我們積極與地方政府、電網公司及用電企業進行溝通，提供更多電力輸送方案。

開發及施工風險 — 當我們開發和建設太陽能發電站時，我們必須先獲得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同意，讓我們的太陽能發電站連接到當地的電網，以及獲得相應的政府審批和登記。獲得這種並網同意和政府批准和註冊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電網的可用性和可靠性、施工進度和這些電網連接設施的質量、行政機關的效率和監管框架。未能或延遲獲得此類同意，可能拖延或阻止我們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

我們的應對 — 我們已採取嚴格和系統化的方法，來評估可能進行的開發項目。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我們的採購和施工部門組織招標、與投標人溝通並與我們的開發團隊協調，以滿足對並網建設和我們的項目施工的所有當地技術和法律要求。我們將評估開發場地的位置，並確保項目開發的現場控制。我們相信，我們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潛在發展有條不紊的佈署，連同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穩固長期關係，將為我們在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開發中帶來優勢。

營運和維護風險 — 我們現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大多數分佈在中國不同的地區，且我們的發電站面積大，設備數量眾多。我們的設備的持續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包括設備或過程的故障或停止運作，或由於磨損、潛在缺陷、設計錯誤、操作員錯誤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而導致的產出或效率低於預期水平的表現。在中國對我們產出電力的限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 — 我們存有往績記錄良好而合資格及可靠的供應商和第三方承包商的最新名單，通過招標程序或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他合作安排，提供設備採購承包或運維服務，以保證服務的質量。與此同時，我們定期維護太陽能發電站，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太陽能發電站的利用率、發電量和發電系統年期。我們利用定制軟件「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系統」，實現對我們的所有太陽能發電站、移動應用和設備的遠程集中管理，不斷密切監控和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性能和安全性，並在出現任何操作問題後迅速探明原因並作出補救或緩解行動。我們聘請場地承包商，隨時候命及時補救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們開發傳輸基礎設施和參與更多的電力市場交易，包括省際太陽能輸送，有助於減少限電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風險 — 我們面對來自當地和國際開發商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競爭，其中許多都已集成上游廠商，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如風力和水力發電商。另外，我們亦面對當地大型企業及在中國營運建造自有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跨國企業的競爭。

我們的應對 — 我們在收購、開發和運營遍佈中國的高品質和優良多元化太陽能發電站有良好往績。我們在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和廣泛的經驗，使我們有機會參與太陽能政策討論，對行業相關政策和標準的發展具有深遠影響。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李原先生與國有企業合作，成立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該組織是中國第一家尋求連接和鼓勵眾多在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價值鏈上的光伏公司合作，被認為大幅度地推動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和建設。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顯著規模和領先地位，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廣泛的運營經驗和資源基礎，與設備採購承包商和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顯著的行業和監管關係，這將繼續為我們帶來有吸引力的太陽能發電站收購和開發機會。

財務風險 — 太陽能企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需要大量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並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光伏組件款項及系統組件結餘，以及承包商提供的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費用。我們履行未償還債務付款義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產生的足夠現金流及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一般經濟、金融、競爭、立法和監管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控的因素。

我們的應對 — 我們在中國太陽能行業的領先地位、從我們的股東得到的支持，及與我們的貸款銀行穩健的關係，為我們帶來各種量身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在岸解決方案，如融資租賃和項目融資，以及離岸解決方案，例如通過配發新股及發行認股權證進行股權融資，以及通過發行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發售美元優先票據進行債務融資。我們計劃積極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進一步實現融資渠道的多元化。我們相信，我們穩定的現金流組合、我們運營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長期性，以及我們籌集股權及債務資本為增強提供資金的能力，使我們在優化資本結構方面享有靈活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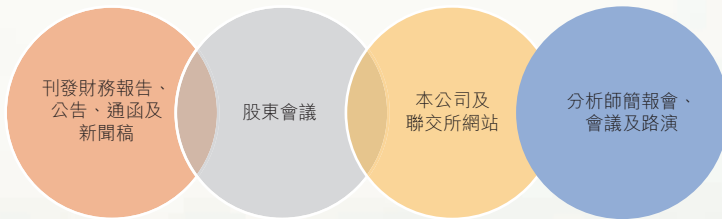
我們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守則。

公司秘書

邱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邱女士具有本集團日常業務知識。邱女士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邱女士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訂明本公司與其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倘適用）大型投資團體）進行溝通的目標。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提供及時且易理解的資料，並允許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行使彼等的權利。

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我們的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物可於我們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報告與通函的印刷本將寄發予股東））向股東傳遞。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最新業務進展亦通過若干投資者關係活動（如分析師簡報會、會議及路演）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投資者活動的詳情於本報告「投資者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持續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親身出席）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將盡力出席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查詢。就通過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將盡力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企業活動的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投資者關係日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提出動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該等書面要求須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須以書面提出請求，連同於該會議上考慮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充分時間內通知全體登記股東後，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無效，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將獲通知該結果。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動議，股東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當中載有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決定該請求是否有效及適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說明，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列明提名人選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被提名人簽署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惟送達該通知之最小限期為最少七天，及（倘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後呈交通知）應在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當天開始送達通知，且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之期間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為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應將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全體股東有關該動議，書面通知須包括以下資料：(i)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姓名；(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簡歷資料；及(iii)該候選人確認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書面同意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個人資料。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通知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通知轉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查核。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名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是否合適，倘認為合適，會向董事會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之事宜提出建議。倘在刊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本公司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列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按公司細則規定，將股東大會延期。

我們已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包括建議董事候選人），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直接提出。倘要求索取之本公司資料為公開資料，查詢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人士可致函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或電郵至 csd@unitedpvgroup.com。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其將繼續檢討、監督及改善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便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本公司企業管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67頁。此摘要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其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6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1百萬元）或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之捐款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00,000元）。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收入分別約28.4%及100%（二零一五年：分別約28.3%及88.7%）。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3(2)節，姜維先生及李浩先生（即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委任的兩名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節，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馬廣榮先生（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指引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年報第12至15。

董事合約權益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年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原先生	10,005,000	159,404,314 (附註1)	–	3.43%
李宏先生	1,270,600	–	2,801,400 (附註2)	0.08%
邱萍女士	4,002,000	–	–	0.08%

附註：

- 159,404,314股股份中，141,230,827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持有。另外的18,173,487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
- 李宏先生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並受表現檢討規限，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2,801,4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述「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對董事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就其履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遭至或蒙受之一切訴訟及損失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4,500,000股股份之64,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6,568,319股股份之36,568,319份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1)
					授出	行使	失效		
董事									
李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1)
					授出	行使	失效		
李宏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邱萍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姜維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姚建年院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唐文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1)
					授出	行使	失效		
石定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馬廣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及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7,800,000	-	-	(2,100,000)	25,7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	18,568,319	-	(1,918,000)	16,650,319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計			-	51,800,000	36,568,319	-	(4,018,000)	84,350,319	

(1)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於回顧年度，概無參與者獲授任何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3,818,000份可合共認購3,81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

董事會報告

股權獎勵計劃

股權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所披露者除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39,849,631 （附註2）	1,350,715,767 （附註3）	56.44%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111,436	–	45.3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6,738,195 （附註4）	802,984,274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 新能源集團」）（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36,738,195	802,984,274	43.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附註5）	投資經理	–	547,731,493	11.08%
新能源交易有限公司（「NEX」）（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74,055,449	33,293,000	7.4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1,627,621	–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及附註8）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74,138,234	387,810,759	29.5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3,247,334	120,316,825	9.17%
Asia Climate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人	333,247,334	120,316,825	9.17%
江蘇中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9）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99,922,000	79,948,000	7.6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附註10）	1,227,530,424 （附註11）	25.84%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86,564,540 （附註12）	9.8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連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於23.72%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共計56.44%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總權益乃以4,944,310,32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2.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股份）由招商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now Hill實益擁有。
3. 在1,350,715,767股相關股份中，802,984,274股相關股份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而547,731,493股相關股份由招商基金持有。
4. 該等股份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而後者由Snow Hill及Magicgrand分別持有79.36%及20.64%的權益。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擁有。
5. 招商基金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而招商局持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4.09%的權益。因此，其股東及招商局均於該547,731,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X為招商新能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7. 該等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股份由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ORIX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與Asia Climate Partners LP就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333,247,334股股份及120,316,825股相關股份之權利及義務轉讓達成有條件轉讓，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9. 該等股份由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蘇州騰暉光伏技術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江蘇中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中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柏興先生擁有41.76%的權益。因此，王柏興先生被視作於該等299,922,000股股份及79,94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Power Revenue Limited（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1. 在1,227,530,424股相關股份中，596,153,846股相關股份由Power Revenue Limited持有，而672,328,521股相關股份由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2. 該等股份由華青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13. 除上表所載有關股東的詳情之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均為招商能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持有2,205,621股、63,568,708股、141,230,827股及18,173,487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中任何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該權益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公告及／或通函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1) 海外發電站項目財務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六月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將擔任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並就本公司收購其所物色的若干歐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潛在機會為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專業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本公司將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以成交為基礎之250萬美元的顧問費。招商證券（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六月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披露了六月顧問協議之詳情。

(2)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i)最多756,793,945股（每股港幣0.5814元）及(ii)最多362,948,274股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於發行後三年內，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價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份（「招商認購」）。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招商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盧振威先生、李原先生和唐文勇先生也是招商新能源集團的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已披露有關招商認購事項的詳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招商認購事項完成。

(3) 關於發行股票和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財務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簽訂了另一份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招商新能源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投資，以及就准許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於各到期日前進行贖回而對其條款進行修訂方面提供全面及專業的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十一月顧問協議」）。本公司將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以成交為基礎且不超過8.8百萬港元的顧問費。招商證券（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十一月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披露了十一月顧問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報告

(4) 收購常州光昱49%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及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與常州光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昱」）49%股權與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20,860,011元。招商銀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常州光昱之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盧振威先生亦為招商銀科的董事。收購常州光昱49%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披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常州光昱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所有年度上限皆低於港幣3百萬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有關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惟不包括該等於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載列於本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資格、能力及現行市場可比較數據，給予彼等酬金。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與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貢獻相關之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擁有股權獎勵計劃，將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獎勵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標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

董事薪酬政策由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釐定。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工作範圍及現行市場的比較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已發行股本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報日期，繼續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通過發行權益／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權益／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為保持財務的靈活性，便於本集團管理業務擴張及籌集額外的股權資本用於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機會，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以來，共有100,000,000股新股份及可轉換為596,153,846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尚有權發行最多272,708,219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發行日期	交易	每股發行價	確定發行條款日期之每股市價	所得款項淨額	每股淨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	港幣0.65元	港幣0.62元	約港幣 364.05百萬元	港幣0.611元	一般營運資金和／或擴張業務的融資資金，包括潛在太陽能發電站的收購和運營	全部均用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 根據一般授權向Power Revenue Limited發行50,000,000股股份 2. 根據一般授權向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0股股份	港幣0.60元	港幣0.68元	約港幣59.8百萬元	港幣0.598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用於業務發展和未償債務融資	85%用於償還欠款和 15%用於一般行政費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完成任何其他透過發行權益／可換股證券進行的集資活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匯報事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產生之本集團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主席於董事會報告獲批之會議上簽署。

代表董事會

／簽名／

李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5至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594百萬元，而 貴集團已訂有的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項不作出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的事項外，我們認為下文所述的事項為我們的報告內將表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認購選擇權的估值
- 非上市投資的估值
- 更改發電機組及設備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

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茲提述附註4(b)（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貴集團擁有特定權利，可向某些供應商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及經營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特許權」）。特許權被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將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政策的發展和變化的市場情報，並參考行業和分析師研究報告，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團的關係，考慮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每年或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對特許權的減值進行測試。獲得獨立的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對特許權權利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特許權權利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各種關鍵假設和估計確定，包括：

- 貴集團行使該等特許權，以在供應商到期前收購有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能力；及
- 用於個別項目的貼現率。

我們關注這方面，因為特許權的賬面價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而減值評估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和估計來確定可收回金額。這些估計也有不確定性。

認購選擇權的估值

茲提述附註4(d)（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與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額外股權有關的認購選擇權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確認，並需要在每個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獲得獨立對外估值以支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相關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中，涉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取得 貴集團的收購計劃，並向管理層詢問與潛在供應商進行談判的狀況及其計劃及措施，以便在特許權權利到期前為行使這些特許權利提供資金，並參考管理層提供 貴集團與相應潛在供應商的往來文件及 貴集團在項目融資方面的往績經驗；和
- 通過考慮每個項目的風險狀況以及通過行業研究和 貴集團以往收購計劃的歷史性成果，確定 貴集團成功實現收購計劃的概率，評估用於個別項目的貼現率是否在合理範圍內。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考慮了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和估計是可支持的。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團的關係，評估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中，涉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獲取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運營的財務資料和現金流預測，並評估附帶於認購選擇權的相關項目價值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和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認購選擇權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各種關鍵假設和估計包括：

- 附帶於認購選擇權的相關項目價值；和
- 貴集團行使認購選擇權之能力。

我們專注這方面，因為認購選擇權的賬面價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計算和估價方法需要使用重要的判斷和估計。這些估計也有不確定性。

非上市投資的估值

茲提述附註4(d)（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非上市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需要在每個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獲得獨立對外估值以支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9百萬元。截至當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相關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212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和各種關鍵假設和估計確定，包括：

- 被投資單位的業務計劃；
- 貼現率；
- 收入增長率；及
- 毛利率。

我們關注這方面，因為投資的賬面價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計算和估值方法需要使用重要的判斷和估計。這些估計也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取得 貴集團的收購計劃，並向管理層詢問其於期滿前根據行使認購選擇權為收購提供資金的計劃及措施，並參考 貴集團在項目融資方面的往績經驗。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所採用的方法和在 貴集團認購選擇權估值中應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是可支持的。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團的關係，評估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中，涉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通過查詢管理層並獲得包括協議和合同在內的支持性文件，獲取和評估支持貼現現金流量法中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的被投資單位的業務計劃，以證實我們對被投資單位每個持續項目狀況的理解；
- 通過考慮被投資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和被投資單位的風險狀況，評估貼現率的適當性；和
-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市場調查和被投資單位的往績經驗，評估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率的適當性。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的估值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及估計是可支持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更改發電模組及設備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

茲提述附註4(c)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13。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期均獲得審查，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電模組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98百萬元。根據供應商在施工時提供的產出效率認證，太陽能發電站的經濟使用年期預計為25年。

貴集團有內部政策，聘請獨立的國際技術測量師，每隔幾年檢查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的質量一次。年內，管理層任命獨立的國際技術測量師，對 貴集團收購或開發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產出效率進行具體測試。基於測試結果，獨立國際技術測量師得出結論，這些太陽能發電站的經濟使用年期估計超過30年。

考慮到上述情況後，經參照最新的行業和分析研究報告，管理層將上述質量檢驗所涵蓋太陽能發電站的經濟使用年期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由25年改為30年。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減少至人民幣57百萬元，並將影響 貴集團未來年度的折舊費用。

我們專注於這方面，原因為太陽能發電站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性，而經濟使用年期的估計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和估計。這些估計亦受制於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團的關係，評估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性。我們與獨立的國際技術測量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其選定的太陽能發電站輸出效率測試的框架和方法，並閱讀他們的報告，以證實其結論與管理層的評估結果。

我們還參考有關太陽能電池行業的技術改進的行業和研究報告，從而對太陽能發電站的經濟使用年期進行評估。

我們獲得管理層對本年度折舊費用的計算，並根據最新預計使用年期，對輸入數據及算術計算進行測試，以檢查其準確性。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考慮應用於更改太陽能發電站估計經濟使用年期的判斷和估計是可支持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5	261	175
電價補貼	5	737	456
		998	631
其他收入	6	65	2
員工福利開支	7	(96)	(70)
土地使用稅		(14)	(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	(8)
運維成本		(38)	(48)
其他支出	8	(60)	(34)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收入		—	307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成本		—	(290)
EBITDA#		841	480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1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01)	(242)
議價購買來自：			
(i) 業務合併；及	28	91	204
(ii)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6	112	10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i)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	18	131	121
(ii) 擔保電力輸出；及	18	220	(76)
(iii) 非上市投資	18	212	—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			
(i) 應付或有代價；	24	37	159
(ii)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	16(a)	21	35
(iii) 其後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3	68	279
融資收入		9	9
融資成本	9	(1,066)	(638)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16	23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3	373
所得稅開支	10	(1)	—
本年度溢利		382	37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7	361
— 非控股權益		15	12
		382	3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人民幣分)		7.63	7.96
— 攤薄(人民幣分)		6.56	0.75

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前之盈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

第91至第16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382	37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9)	(10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69)	(1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3	26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98	253
— 非控股權益	15	12
	213	265

第91至第16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76	7,420
無形資產	14	917	95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6	515	30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771	6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52	121
已抵押存款	20	1,014	134
		12,645	9,537
流動資產			
存貨		-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340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754	1,050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19	1,418	1,228
已抵押存款	20	987	-
受限制現金	20	41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96	947
		4,536	3,432
資產總額		17,181	12,96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1	402	386
儲備		2,092	1,739
		2,494	2,125
非控股權益		114	105
權益總額		2,608	2,2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5,982	4,305
可換股債券	23	3,154	1,987
應付或有對價	24	–	581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c)	–	24
遞延政府補助		2	4
遞延稅項負債	25	305	282
		9,443	7,1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78	1,8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4,152	704
可換股債券	23	–	9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16(a)	–	21
		5,130	3,556
負債總額		14,573	10,7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181	12,969

第91至第16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李原先生
董事

李宏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根據股權 獎勵計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21(d))	法定儲備 (附註21(e))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持有之股份	獎勵計劃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55	4,235	100	(54)	108	(50)	-	-	(3,255)	1,439	45	1,48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61	361	12	3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8)	-	-	-	(108)	-	(10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08)	-	-	361	253	12	26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17)	(17)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65	6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0	270	-	-	-	-	-	-	-	300	-	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14	-	-	-	-	114	-	1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9	-	-	-	-	-	-	19	-	19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1	6	-	-	-	-	(7)	-	-	-	-	-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	-	51	(51)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1	276	19	-	114	-	(7)	51	(51)	433	48	4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6	4,511	119	(54)	222	(158)	(7)	51	(2,945)	2,125	105	2,23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6	4,511	119	(54)	222	(158)	(7)	51	(2,945)	2,125	105	2,23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67	367	15	38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69)	-	-	-	(169)	-	(16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69)	-	-	367	198	15	213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附註28)	-	-	-	-	-	-	-	-	-	-	34	3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1(a))	9	44	-	-	-	-	-	-	-	53	-	53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23)	7	44	24	(19)	(2)	-	-	-	-	54	-	54
由應付或然對價重新分類至可換股 債券(附註24)	-	-	-	-	37	-	-	-	-	37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1(b))	-	-	7	-	-	-	-	-	-	7	-	7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15(c))	-	3	-	-	-	-	17	-	-	20	(40)	(20)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	-	38	(38)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	91	31	(19)	35	-	17	38	(38)	171	(6)	1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2	4,602	150	(73)	257	(327)	10	89	(2,616)	2,494	114	2,608

第91至第16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7	327	1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6	(108)	(3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	28	(152)	(545)
已付投資按金		(187)	(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2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
已收利息		5	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67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3	2
退回／(支付) 預付款及相關利息	17(b)	448	(424)
資本支出		(2,060)	(1,954)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c)	(20)	—
出售待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0)	(3,16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11)	(233)
已抵押存款增加		(1,851)	(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65	(18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3	297	1,941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1,064)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淨額		5,276	1,402
償還銀行借款		(1,091)	(132)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048	580
償還租賃公司之貸款		(638)	(23)
來自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2(c)	96	63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1(a)	53	300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45	—
償還第三方貸款		—	(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5	3,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	6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	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96	947

第91至第166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594百萬元。其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於同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非承諾融資人民幣659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協議或有條件買賣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93百萬元作為合共裝機容量519.69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附註17(a)）。倘若該等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注入額外資本以支付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該等款項估計為約人民幣4,274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呈列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上述兩項合共裝機容量99.69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承擔其EPC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連同所需對價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附註31(b))。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大同縣的自建太陽能發電站與承建商訂立EPC合約，裝機容量為50兆瓦，估計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69百萬元(附註31(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為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釐定，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於收購完成後集團需承擔彼收購方之負債。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本集團亦已成功發行中期票據港幣36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已成功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總額350百萬美元票息8.25厘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發行優先票據的合共所得款項淨額341.2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68百萬元)將主要用於贖回本公司已發行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償還若干現有債項及用作營運資金用途(附註31(a))。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以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分別分配及發行2,232,978,962股認購股份及871,075,858份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來自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259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附註31(d))。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招商局集團擁有79.36%的間接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滿足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縮減營運規模。
- (v) 本集團正尋求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長期公司債券的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成功發行有關中期票據及長期公司債券。
- (vi)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現有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新收購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貸款。
- (vii)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於目錄登記，而有關本集團計入第六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收取(附註19)。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v)至(vi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取得財務支援、成功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長期公司債券、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於預計時間表內將收購或興建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呈列基準 (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呈列基準 (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入賬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或視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款項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其作為擁有人身份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之資本投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賬項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根據該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於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着重大影響力，則僅在適當情況下按比例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被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連同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應收免抵押款項），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屬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款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必要時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盈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應佔的公允淨值之任何差異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如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iii)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適用）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適用)。歷史成本包括採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未屆滿期間或其預期使用年期3年 (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發電模組及設備	2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含特許權，指開發、收購及營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業務合併中獲取的特許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特許權於本集團開發、收購或營運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時將重新指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2.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如商譽或未就緒使用的無形資產）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類別。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間完結後12個月以上予以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未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並以綜合損益表中的交易成本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呈列在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當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估計時，方會產生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欠債人或多個欠債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如與違約有關的欠繳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指示。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電力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需要長時間(一般六個月以上)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0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始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權益部份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內。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亦包括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可能會有不同。

負債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值與所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惟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日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執行或大致執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基準外差異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但只限於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將來撥回，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有關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服務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之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12個月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對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購股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保留或持股一段特定時間）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

歸屬後，當購股權於到期前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累計虧損」中。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內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並代表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的各項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回報估計。

(a) 電力銷售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產生及傳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

(b) 電價補貼

電價補貼指有關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而已收及應收政府機構的資助。電價補貼按其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而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c) 銷售貨品 – 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被轉讓的時間一致。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實質擁有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判斷一個合約是否是(或者包含)租賃安排是基於簽訂日的合約實質。該評估基於該合約的執行是否依賴於使用某一(些)特定資產，或者轉移了某一(些)資產的使用權。

2.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2.2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不論是否收取對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以取得貸款、投資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始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值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值乃經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初始確認後，本公司於該項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有關擔保任何負債的增加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

倘與附屬公司貸款有關的擔保乃以免償方式提供，則公允值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而言，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幣維持於合理穩定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中國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融資、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五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換算港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的淨外匯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息獲取的借貸會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借貸的合約條款，以維持合適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有關狀況乃定期監察，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之變動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度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項及應收電價補貼賬項有60%（二零一五年：73%）為應收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大客戶（彼等主要為國有企業）款項，本集團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應收賬項之按時還款記錄，及本集團收取政府政策支持之應收電價補貼賬項之經驗，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的呆賬撥備。在充分利用可取得之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其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經修正估計。

本集團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8	-	-	-	978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4,685	1,959	2,691	2,709	12,044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175	3,548	398	-	4,121
	5,838	5,507	3,089	2,709	17,1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90	-	-	-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7	-	-	-	1,817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904	1,045	1,759	2,478	6,186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1,250	145	2,720	-	4,115
	4,061	1,190	4,479	2,478	12,208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優先票據或新股配售。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借貸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34	5,009
應付建築成本	563	1,442
可換股債券	3,154	2,911
	13,851	9,3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	(947)
淨債務	12,855	8,415
權益總額	2,608	2,230
資本總額	15,463	10,645
資本負債比率	83.1%	79.1%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按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所得) 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 (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層級。

	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 (附註18)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認購期權」)	87	121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認購期權」)	165	—
— 擔保電力輸出 (附註18)	111	—
— 非上市投資 (附註18)	229	—
負債		
應付或有對價	—	581
其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認沽期權	—	21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附註23)	86	108

倘一項或以上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為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擔保電力輸出乃根據協議雙方之間共同認可的買賣協議並基於電力短缺進行估計。
- 請參閱對聯營公司認購期權 (附註18)、合營企業認購期權 (附註18)、非上市投資 (附註18) 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附註23) 的公允估值相關披露。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聯營公司 認購期權	合營企業 認購期權	擔保電力輸出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部份	認沽期權	應付或有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	121	-	-	-	(108)	(21)	(58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1)	-	-
初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合營企業認購期權	-	159	-	-	-	-	-
從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	17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	(34)	6	220	212	68	21	37
結算	-	-	(122)	-	-	-	-
增值稅	-	-	13	-	-	-	-
匯兌差額	-	-	-	-	(5)	-	19
期末結餘	87	165	111	229	(86)	-	-
就年終持有資產／承擔負債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年內 收益／(虧損) 總額	(34)	165	220	212	68	21	37
於年終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 變動	(34)	165	111	212	68	21	37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聯營公司 認購期權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電力輸出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認沽期權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或有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	-	76	(43)	(56)	(69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31)	-	-
初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聯營公司認購期權	111	-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	10	(76)	279	35	159
匯兌差額	-	-	(13)	-	(43)
期末結餘	121	-	(108)	(21)	(581)
就年終持有資產／承擔負債計入綜合					
損益表之年內收益／(虧損)總額	121	(76)	279	35	159
於年終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121	(76)	279	35	159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 (續)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要輸入數據之估值法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產生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波幅乃主要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下表說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估值法	重要 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範圍	對損益有利/(不利)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聯營公司認購期權	87	121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5%	9 (9)	11 (11)
— 合營企業認購期權	165	-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5%	3 (3)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86)	(108)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5%	(16) 15	(22) 24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68) 48	(42) 36
— 認沽期權	-	(21)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5%	- -	(2) 1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 -	(1) 1
— 應付或有對價	-	(581)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5%	- -	(2) 11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 -	(34) 37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 (續)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續)

除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一五年：相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3,068	3,568	2,803	3,053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屬於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並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作出大量投資。本集團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量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撇減。

年內，在一名國際測量師的協助下，本集團將發電模組及設備中若干資產的使用年限由25年重新評估至30年。此會計估計變動採用未來適用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減少及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d)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使用各種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及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結餘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二零一五年：相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按金、有關借款之已抵押存款、可收回增值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0,619	8,733
香港	1	1
	10,620	8,7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一五年：四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A	283	195
— 客戶B	268	265
— 客戶C	—	204
— 客戶D	—	103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二零一五年之終止收購事項之補償利息收入（附註17(b)）	24	—
補償收入（附註(a)）	21	—
政府補助	5	2
諮詢費用收入	13	—
其他	2	—
	65	2

(a) 金額來自EPC供應商在根據EPC合約承建太陽能發電站時未能符合若干要求的補償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7 員工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3	42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6	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21(b)及(c))	7	25
	96	70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 (二零一五年：兩位) 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7(c)披露。其餘兩位 (二零一五年：三位)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	2.19	3.84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0.02	0.0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0.30	2.39
	2.51	6.2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7 員工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就董事與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之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0.17	2.49	-	0.02	0.83	-	3.51	
盧振威先生(i)	-	-	-	-	0.46	-	0.46	
邱萍女士(ii)	0.17	1.48	1.35	0.02	0.55	-	3.57	
李宏先生(iii)	0.17	1.48	1.27	0.02	0.41	-	3.35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0.17	-	-	-	0.37	-	0.54	
唐文勇先生(i)(iv)	-	-	-	-	0.09	-	0.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0.17	-	-	-	0.28	-	0.45	
嚴元浩先生	0.17	-	-	-	0.28	-	0.45	
石定寰先生	0.17	-	-	-	0.28	-	0.45	
馬廣榮先生	0.17	-	-	-	0.28	-	0.45	
總計	1.36	5.45	2.62	0.06	3.83	-	13.32	

財務報表附註

7 員工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就董事與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之酬金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0.16	1.93	-	0.02	2.72	-	4.83
盧振威先生(i)	-	-	-	-	-	-	-
邱萍女士(ii)	0.05	0.33	-	-	0.40	-	0.78
李宏先生(iii)	0.05	0.33	-	-	0.33	-	0.71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0.16	-	-	-	-	-	0.16
唐文勇先生(i)(iv)	-	-	-	-	-	-	-
楊百千先生(v)	-	-	-	-	-	-	-
邱萍女士(ii)	0.11	0.63	1.21	0.01	0.80	-	2.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0.16	-	-	-	-	-	0.16
嚴元浩先生	0.16	-	-	-	-	-	0.16
石定寰先生	0.16	-	-	-	-	-	0.16
馬廣榮先生	0.16	-	-	-	-	-	0.16
總計	1.17	3.22	1.21	0.03	4.25	-	9.88

財務報表附註

7 員工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二零一五年：相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v) 同意放棄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日期）之董事袍金
- (vi) 概無董事就接受董事委任而收取酬金（二零一五年：相同）

(d) 董事退休福利

並無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退休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e)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年內並無向董事作出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賠償的付款（二零一五年：無）。

(f)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並無因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該董事的前僱主支付款項（二零一五年：無）。

(g)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師薪酬	3	2
外匯差額	(1)	4
經營租賃租金	9	6
業務招待費	16	11
水電費	7	1
保險	3	1
印花稅	4	2
其他	19	7
	60	34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貸款融資費用	100	26
— 利息支出	326	196
有關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	50
— 應計利息	640	366
	1,066	638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年內，本集團其中20家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獲得減免後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除兩間項目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2.5%外，對餘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0%（二零一五年：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代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1	-
遞延所得稅	-	-
	1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於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3	373
減：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扣除所得稅	(23)	(4)
	360	369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五年：25%）	90	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51	8
中國稅項減免	(103)	(51)
不可扣稅開支	175	76
毋須課稅收入	(225)	(13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金額稅項虧損	16	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	-
所得稅開支	1	-

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相同）。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367	36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808	4,53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7.63	7.9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類（二零一五年：五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附註23）、購股權（附註21(b)）、認沽期權（附註16）及應付或有對價（附註24）（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股權獎勵計劃、認沽期權及應付或有對價）。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應計利息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認沽期權假設已獲持有人行使及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淨利潤已獲調整以抵銷公允值變動減稅項影響，並以額外分佔以權益法入帳之投資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7	361
假設轉換／行使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及認沽期權 （二零一五年：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 認沽期權及股權獎勵計劃）		
經以下調整：		
若干可換股債券		
— 應計利息	68	102
— 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3)	(236)
應付或有對價		
— 公允值收益	(37)	(159)
認沽期權		
— 公允值收益	(21)	(35)
—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額外應佔業績	18	13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溢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392	4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4,808	4,533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986	559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184	179
— 假設行使應付或有對價	—	808
— 假設行使股權獎勵計劃	—	11
用於確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8	6,0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6.56	0.75

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行使，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五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發電模組 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	-	4,717	4	6	3	3	4,760
累計折舊	(8)	-	(167)	(2)	(1)	(1)	-	(179)
賬面淨值	19	-	4,550	2	5	2	3	4,58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	-	4,550	2	5	2	3	4,581
收購附屬公司	-	-	2,998	-	1	1	-	3,000
添置	-	1	-	2	14	1	63	81
折舊費用	(1)	-	(236)	-	(4)	(1)	-	(242)
年終賬面淨值	18	1	7,312	4	16	3	66	7,4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	1	7,715	6	21	5	66	7,841
累計折舊	(9)	-	(403)	(2)	(5)	(2)	-	(421)
賬面淨值	18	1	7,312	4	16	3	66	7,42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	1	7,312	4	16	3	66	7,4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1,232	-	-	1	-	1,233
添置	-	-	14	1	3	5	801	824
折舊費用	(1)	-	(290)	(1)	(7)	(2)	-	(301)
轉讓	-	-	830	-	-	-	(830)	-
年終賬面淨值	17	1	9,098	4	12	7	37	9,1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	1	9,791	7	24	11	37	9,898
累計折舊	(10)	-	(693)	(3)	(12)	(4)	-	(722)
賬面淨值	17	1	9,098	4	12	7	37	9,17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1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2百萬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3,84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67百萬元）的抵押，而人民幣3,18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43百萬元）被用作本集團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人民幣2,18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27百萬元）的抵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0	990
重新指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33)	(40)
年終賬面淨值	917	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0	1,603
累計減值	(653)	(653)
賬面淨值	917	950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從多名賣方(包括保利協鑫投資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騰暉」)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特許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其中為數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之特許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而餘下為數人民幣791百萬元之特許權大部分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本集團已與各賣方進行討論並計劃行使該等特許權，且將於其屆滿前收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
- (ii) 就特許權之年度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編製其覆蓋太陽能發電站可使用年期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年度並無減值需要。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容量(附註(a))	1.7吉瓦	1.9吉瓦
日照時數(地理)	1,000兆瓦時／兆峰瓦－ 1,646兆瓦時／兆峰瓦	1,244兆瓦時／兆峰瓦－ 1,936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0.64元／千瓦時－ 人民幣0.968元／千瓦時	人民幣0.8元／千瓦時－ 人民幣1.26元／千瓦時
貼現率	8.5%－11.5%	8.5%
建設成本(附註(b))		
－屋頂項目	人民幣8元／瓦－ 人民幣9.2元／瓦	人民幣9元／瓦－ 人民幣9.7元／瓦
－地面項目	人民幣6.9元／瓦－ 人民幣10.5元／瓦	人民幣8元／瓦－ 人民幣10.7元／瓦

附註：

- (a) 容量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持有之特許權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所致。
- (b) 不包括以內部回報率計算收購價之若干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5,7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 1美元	100%	持有發展屋頂太陽能發 電站之專利權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幣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港幣7,00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4,884,505,931元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港幣30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162,000,000元	100%	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系 統、研發太陽能產品 及太陽能科技
中利騰暉(嘉峪關)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71,785,558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 理太陽能發電站
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 理太陽能發電站
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51,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 理太陽能發電站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中利騰輝共和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2,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12,000,000元	92.7%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33,000,000元	90.07%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29,000,000元	94%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哈密輝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405,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310,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吐魯番中利騰輝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370,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135,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50,000,000元	90.9%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第二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102,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92,622,000元	99%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169,7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69,600,000元	99.4%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147,17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110,502,000元	99.31%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大同聯合光伏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永勝」)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55,000,000元	55.64%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五家渠利商光伏電力 有限公司(「五家渠」)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57,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永仁惠光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永仁」)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陽原中久能源開發科技 有限公司(「陽原中久」)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海陽鑫順風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海陽鑫」)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附註：

- (i) 由中國附屬公司於銀行持有之現金價值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2百萬元)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訂明將資金匯出國家的限制，惟不包括經一般股息匯出。

(b)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間)。年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該等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裝置產能、總資產、收入及EBITDA的相對規模重新評估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非控股權益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c)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的額外49%權益，該公司擁有兩間位於新疆總裝機容量80兆瓦的項目公司，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常州光昱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對價之公允值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康佳國際有限公司，其持有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方舟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餘下8.4%的權益)的全部權益，對價為最多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股份已於完成時發行，而餘下5,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後條件獲達成後發行。完成後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a))	291	30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b))	224	-
	515	305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a))	19	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附註(b))	4	-
	23	4

附註：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05	291
收購對價之公允值		
現金	-	35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	-	10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17)	-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1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	305

- (i) 被投資方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諮詢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發展及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於年內不再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董事擬於可見將來擺脫該投資，及因此，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而其公允值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而釐定。年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50%股權，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授出認沽期權以收購有關聯營公司的餘下50%股權。認沽期權於年內屆滿及因而已被取消確認。

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聯營公司認購期權，以實際注資額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本集團可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第三個週年起計三個月內酌情行使聯營公司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96.68%股權。

聯營公司認購期權公允值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2.77%	2.61%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1.26年	2.26年
波幅	40%	50%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業務性質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豐縣暉澤」)	中國	5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 發電站

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有負債。

下文載列豐縣暉澤之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24	172
非流動資產	372	385
流動負債	(28)	(25)
非流動負債	(17)	(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收入	60	58
年度溢利	36	2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36	2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下文載列其他對本集團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		
一年內溢利／（虧損）	1	(9)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	(9)
投資賬面值	16	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營公司的中國實體持有的金額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7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當地匯兌管制法規的規限。該等當地匯兌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资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對價之公允值		
- 現金	108	-
-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	112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50%權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該合營企業餘下50%股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合營企業認購期權，以收購該合營企業餘下50%股權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最高人民幣108百萬元。本集團可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第三個週年起計三個月內酌情行使合營企業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名股東於該合營企業持有50%股權。

合營企業認購期權公允值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初始	
無風險利率	2.58%	2.90%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3.25年	3.16年
波幅	55%	55%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業務性質
西藏中自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西藏中自」）	中國	5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 發電站

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合營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或有負債。

下文載列西藏中自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之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97
流動負債總額	(452)
—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4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0)
— 金融負債	(1,1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損益	
收入	17
折舊	(4)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8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8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的中國實體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規定限制除通過正常股息外將資金匯出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	59
投資按金(附註(a))	293	80
可收回增值稅	466	468
其他	3	-
	771	607
流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6(a))	-	279
預付款(附註(b))	-	42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20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6(b))	20	-
可收回增值稅	384	2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0	82
	754	1,050
總計	1,525	1,657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擁有自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投資按金。
- (b) 有關建議收購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預付款港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已於2015年作出。年內，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已取消，而預付款連同利息約港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百萬元)已全數退回。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並應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認購期權		
— 聯營公司認購期權（附註16(a)）	87	121
— 合營企業認購期權（附註16(b)）	165	—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a)）	111	—
非上市投資（附註16(a)(i)）	229	—
	592	12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252)	(121)
流動部份	340	—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於一段時間內生產一定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公允值乃經考慮合同條款、實際發電差額及近期與相關賣方磋商的結果後達致。

19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26	212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項 — 淨額	26	212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383	1,009
應收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409	1,221
應收票據	9	7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418	1,2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26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指應收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賬款）。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主要指(i)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分別來自第五批、第六批及即將出台的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及(ii)可再生能源項目省級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乃分別來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產生的電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目錄，符合資格於目錄登記，而第六批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於二零一七年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續）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409	1,063
1至30日	-	158
	1,409	1,22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的擔保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b)）		
－ 非即期部分	1,014	134
－ 即期部分	987	-
受限制現金（附註(c)）	41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	947
	3,038	1,28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2百萬元）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b)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附註22(a)）。人民幣1,014百萬元之存款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因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餘下存款已作抵押以為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7百萬元因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環保理由而受到限制。存款將於滿足有關規定後解除。餘下結餘人民幣24百萬元為作為收購一座太陽能發電站的擔保而於銀行持有的受限制存款。（二零一五年：銀行結餘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銀行提供的票據融資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之儲備（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	10,000	1,637	848
法定股本增加	-	10,000	-	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20,000	1,637	1,63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751	4,361	386	35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a))	100	380	9	3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附註23)	88	-	7	-
因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發行之股份 (附註15(c))	5	10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	4,751	402	386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港幣0.6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有關交易成本) 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須自第一週年起計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內分別按30%、30%及40%之比率分批歸屬，並分別於授出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悉數歸屬。於下表內，「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以千份為單位）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量（以千份為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7,200	-	-	-	7,2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7,200	-	-	-	7,2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9,600	-	-	-	9,6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七日	0.564	-	5,400	-	-	5,4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七日	0.564	-	5,400	-	-	5,4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七日	0.564	-	7,200	-	-	7,200
			24,000	18,000	-	-	42,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8,340	-	-	(630)	7,71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8,340	-	-	(630)	7,71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1,120	-	-	(840)	10,28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七日	0.564	-	5,570	-	(575)	4,99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七日	0.564	-	5,570	-	(575)	4,99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七日	0.564	-	7,428	-	(768)	6,660
			27,800	18,568	-	(4,018)	42,350
			51,800	36,568	-	(4,018)	84,350

確認購股權的補償成本須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計量的購股權之公允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百萬元），乃與購股權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5百萬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因多個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動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在二項式模型中使用以取得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無風險利率	1.295%	1.257%
波幅	45%	45%
股息率	0%	0%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5	5
每股行使價	港幣0.564元	港幣1.0元

(c)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一項股權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一名信託人。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20,01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以交換信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所有A系列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B系列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百萬元）。

(d) 其他儲備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公允值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e) 中國公司必須將其純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之25%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3,133	4,691	7,824	647	2,616	3,263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899	1,285	2,184	32	1,695	1,727
中期票據	70	100	170	-	65	65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01	-	101	56	-	56
	4,203	6,076	10,279	735	4,376	5,111
未攤銷貸款費用	(51)	(94)	(145)	(31)	(71)	(102)
	4,152	5,982	10,134	704	4,305	5,00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款	來自租賃 公司貸款	中期票據	來自第三方 的貸款	總計	銀行借款	來自租賃 公司貸款	中期票據	來自第三方 的貸款	總計
一年內	3,133	899	70	101	4,203	647	32	-	56	735
一至兩年	1,478	174	-	-	1,652	292	493	65	-	850
兩至五年	1,459	505	100	-	2,064	902	445	-	-	1,347
五年後	1,754	606	-	-	2,360	1,422	757	-	-	2,179
	7,824	2,184	170	101	10,279	3,263	1,727	65	56	5,111

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租賃公司提供的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i) 已抵押存款（附註20）；

(ii) 發電模組及設備（附註13）；

(iii) 有關電力銷售收費權之抵押；及

(iv) 以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b) 年內，本集團就列作發電模組及設備若干資產（「已抵押資產」）與租賃公司訂立若干金額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銷售及租回協議。該安排為期2至10年。屆滿時，本集團將有權以極低對價購買該等已抵押資產。本集團認為，可大致上確定彼等將會行使回購期權。由於在該安排之前後已抵押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及擁有，故交易被視作已抵押借款，而不是金融租賃安排。

(c)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設立一個中期票據計劃，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向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中期票據。本公司擔保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票據以相等於其各自合約利率的實際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中期票據本金金額合共港幣19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0百萬元）。

(d)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的人民幣45百萬元（每年固定利率為1%，並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還），其餘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e)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來自租賃公司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4,676	2,867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2,184	1,727
	6,860	4,594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非承諾融資人民幣659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9%（二零一五年：5.9%）。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七份）。下表載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概要。

批次	發行日期	本金額（千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每股兌換價	兌換期
首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港幣232,959元	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港幣1.60元	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
第二批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港幣524,803元	7.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港幣1.03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的最後一天至到期日前的 第五個營業日
第三批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港幣\$847,964元	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日	港幣1.00元	緊隨禁售期完結日後一天直 至到期日
第四批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30,000美元	7.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港幣1.03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的最後一天至到期日前的 第五個營業日
第五批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100,000美元	7.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日	港幣1.3134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一天至到期 日前第五天
第六批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15,000美元	7.5%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港幣1.03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一天至到期 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
第七批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0美元	6.7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港幣1.5928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一天至到期 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
第八批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50,000美元	6.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港幣0.65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三個月期間 的最後一天至到期日前的 第五個營業日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續）

在發生任何下列事項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向所有債券持有人發出強制性兌換通知後，按當時已生效的兌換價將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可轉換股份：

批次	強制性兌換通知期	強制性兌換條款
首批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倘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起計及於到期日止之期間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7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65%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
第三批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倘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5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45.63%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 倘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8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74.76%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 倘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直至到期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2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113.59%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續）

批次	強制性兌換通知期	強制性兌換條款
第五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p>倘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8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37.05%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2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67.50%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直至到期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5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90.35%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p>
第六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p>倘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5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45.63%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8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74.76%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直至到期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2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113.59%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p>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續）

批次	強制性兌換通知期	強制性兌換條款
第七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p>倘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07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29.96%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5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56.96%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直至到期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3.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88.35%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p>
第八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p>倘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3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100%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65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153.85%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直至到期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207.69%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p>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溢利保證已達成，及因此應付或有對價已自託管賬戶解除，而應付或有對價已重新分類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約88百萬股每股港幣0.1元的股份。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元。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一批三年期本金額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第八批）及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該批次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特徵不滿足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要求。該等債券包含兩部份，負債部份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本公司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本金額12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12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贖回後，根據及就12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擔保或抵押已獲悉數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負債部份各部份變動概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負債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衍生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3	43	826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610	331	1,941
權益部份	(114)	–	(114)
發行首日公允值虧損	50	–	50
應計利息	366	–	366
已確認公允值收益	–	(279)	(279)
已付利息	(37)	–	(37)
匯兌差額	145	13	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03	108	2,91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255	42	297
從應付或有對價重新分類（附註24）	488	–	488
應計利息	640	–	640
已確認公允值收益	–	(68)	(68)
已付利息	(185)	–	(185)
兌換可換股債券	(30)	–	(30)
於到期時贖回	(1,064)	–	(1,064)
匯兌差額	161	4	1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8	86	3,15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3,154	1,987
流動負債	–	924
	3,154	2,911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成立日期

	第八批
折現率	12.5%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允值 (港幣)	0.59
每股兌換價 (港幣)	0.65
票息率	6.5%
贖回價	109%
無風險利率	1.0464%
到期時間 (年)	3.00
預期波幅	50%
預期股息率	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第八批
折現率	7.6%	7.7%	7.7%	8.1%	8.5%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允值 (港幣)	0.73	0.73	0.73	0.73	0.73
每股兌換價 (港幣)	1.03	1.3134	1.03	1.5928	0.65
票息率	7.5%	7.0%	7.5%	6.75%	6.5%
贖回價	120%	120%	120%	120%	109%
無風險利率	1.0147%	1.0492%	1.0721%	1.2674%	1.4814%
到期時間 (年)	1.33	1.42	1.48	1.99	2.65
預期波幅	50%	50%	50%	50%	50%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百萬美元 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折現率	16.1%	16.8%	16.9%	16.9%	17.2%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允值 (港幣)	0.75	0.75	0.75	0.75	0.75
每股兌換價 (港幣)	1.60	1.03	1.3134	1.03	1.5928
票息率	5%	7.5%	7.0%	7.5%	6.75%
贖回價	135%	120%	120%	120%	120%
無風險利率	0.6379%	1.2229%	1.2528%	1.2727%	1.4808%
到期時間 (年)	0.77	2.33	2.42	2.48	3.00
預期波幅	55%	50%	50%	50%	50%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項可換股債券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就利息儲備而設的受限制銀行賬戶的押記作抵押。抵押已於12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六年十月贖回時獲悉數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或有對價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81	697
公允值收益	(37)	(159)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負債部分 (附註23)	(488)	—
— 權益部分	(37)	—
匯兌差額	(19)	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1

B系列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買賣協議而向賣方發行以作為部分對價。其以託管形式持有以為溢利擔保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所有溢利擔保條件已獲達成，因而應付或有對價被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附註23）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在各自司法權區實質頒佈之稅率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悉數計算。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值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82	24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	30	43
就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重新指定特許權 (附註28)	(7)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282
分析如下：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305	282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
	305	282

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1百萬元），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有關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百萬元）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百萬元），其可按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

累計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	1
二零一七年	1	5
二零一八年	4	13
二零一九年	49	14
二零二零年	59	23
二零二一年	93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建築成本	563	1,442
應付增值稅	198	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	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5
	978	1,817

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3	3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5)	(2)
因下列產生之議價購買		
(i) 業務合併；及	(91)	(204)
(ii)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	242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i)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	(131)	(121)
(ii) 擔保電力輸出；及	(220)	76
(iii) 非上市投資	(212)	-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		
(i) 應付或有代價；	(37)	(159)
(ii) 認沽期權；及	(21)	(35)
(iii) 其後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68)	(279)
就二零一五年之終止收購事項之補償利息收入(附註6)	(24)	-
融資收入	(9)	(9)
融資成本	1,066	638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23)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7(a))	7	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04	498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	10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22)	(588)
應付賬款	(90)	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	103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327	112

財務報表附註

28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多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34.8兆瓦，分佈在中國雲南、新疆、河北及山東。各業務合併詳情如下：

(i) 雲南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階段收購永勝，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0百萬元，股權由19.1%增至55.6%，總裝機容量為19.8兆瓦。自此，永勝不再為聯營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次收購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附註14）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永仁之100%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7百萬元，裝機容量為35兆瓦。

(ii) 新疆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收購五家渠之100%股權，現金對價人民幣40百萬元，裝機容量為20兆瓦。

本次收購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附註14）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5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iii) 河北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陽原中久之100%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70百萬元，裝機容量為20兆瓦。

(iv) 山東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海陽鑫之100%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84百萬元，裝機容量為40兆瓦。

財務報表附註

28 業務合併（續）

上述業務合併單獨並不重大，但集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	
現金對價	251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 無形資產（附註14）	33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7)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附註16(a)）	16
總對價	29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233
可收回增值稅	114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b)）	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1)
借款	(28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c)）	(3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18
非控股權益（附註(e)）	(34)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附註(d)）	(91)
	29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251)
減：過往年度已付投資按金	40
應付對價	49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52)

財務報表附註

28 業務合併（續）

附註：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日期起由年內發生的該等業務合併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及電價補貼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綜合入賬，綜合損益表將呈列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備考收入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424百萬元。

(b)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已收購之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到期之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沒有賬項預期無法收回。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0百萬元（附註25）。

(d)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產生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發電站使用年期期間的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或應付總對價。

(e)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重大資本承擔人民幣690百萬元）。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之內	13	7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32	11
五年以上	70	1
	115	19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結餘及交易外，概無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產生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	4
	13	9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a)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合共發行3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億元）之優先票據，主要用於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現有債項以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b)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擁有6個位於英國之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最高現金對價為英磅30.1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其中英磅3百萬元為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為期5年之電力輸出量的表現為基準的或有對價。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完成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總裝機容量為17.29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

(c) 自建大同熊貓50兆瓦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的總裝機容量50兆瓦之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建築與承建商簽訂EPC合約，總對價為約人民幣369百萬元。

(d) 完成配發股權融資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已順利完成向招商新能源集團、NEX、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及Asia Climate Partners LP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232,978,962股認購股份及871,075,858份認股權證。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港幣0.5814元，而發行每份認股權證之價格為港幣0.000775元。此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299百萬元（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港幣1,259百萬元（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

(e) 於到期前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贖回招商新能源集團及NEX（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數額（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如有）分別為約港幣44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391百萬元）、港幣33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9百萬元）及35.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7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306	1,242
	1,306	1,2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	4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13	3,748
受限制現金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	1
	4,357	4,193
資產總額	5,663	5,43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02	386
儲備(附註(a))	1,094	1,444
權益總額	1,496	1,8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54	1,987
應付或有對價	-	581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927	64
	4,081	2,6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	4
可換股債券	-	924
其他借款	1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	21
	86	949
負債總額	4,167	3,6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63	5,4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代表其簽署

李原先生
董事

李宏先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股權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實繳盈餘 (附註)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35	100	(54)	108	34	(91)	-	(3,445)	88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	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7	-	-	1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7	-	18	14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70	-	-	-	-	-	-	-	27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14	-	-	-	-	1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9	-	-	-	-	-	-	19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6	-	-	-	-	-	3	-	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276	19	-	114	-	-	3	-	4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11	119	(54)	222	34	36	3	(3,427)	1,444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續）

（a）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獎勵 計劃項下 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持有的股份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實繳盈餘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11	119	(54)	222	34	36	3	(3,427)	1,444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52)	(552)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7	-	-	6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1(a))	44	-	-	-	-	-	-	-	4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3)	44	24	(19)	(2)	-	-	-	-	47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15(c))	3	-	-	-	-	-	(3)	-	-
自應付或有對價重新分類至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	-	-	37	-	-	-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1(b))	-	7	-	-	-	-	-	-	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91	31	(19)	35	-	-	(3)	-	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02	150	(73)	257	34	103	-	(3,979)	1,094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1)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2)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261	175	124	11	-
電費補貼	737	456	255	19	-
	998	631	379	30	-
EBITDA	841	480	277	(88)	-
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2	373	499	(1,7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39)	(89)	(664)
	382	373	260	(1,826)	(66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7,181	12,969	7,168	4,711	1,302
負債總額	(14,578)	(10,739)	(5,684)	(4,354)	(1,120)
	2,603	2,230	1,484	357	182

投資者參考資料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4,944,310,325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7,177,289,287股

股份代號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彭博：686 HK

路透社：0686.HK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3112 8461

傳真：+852 3112 8410

郵箱：ird@unitedpvgroup.com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微信公眾號賬號：unitedpvgroup

微信公眾號二維碼：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 樓 1012 室
www.unitedpvgroup.com

